

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现场照片



已建卫桥 110kV 变电站照片



已建卫桥 110kV 变电站照片



卫桥变电站扩建预留地照片



线路工程沿线照片



线路工程沿线照片



线路工程沿线照片

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广安市前锋区			
	建设内容	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一）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二）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三）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建设类项目		动态总投资（万元）	1486
	土建投资（万元）	844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	0.12
				临时：	0.31
	动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16	0.15		0.01，余方在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渣）场	余土在各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不新设置弃土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818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本项目无法避让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用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土壤流失控制比提高 0.15；林草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优化施工工艺来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2.本工程选线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被保护带； 3.本工程选线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12.04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0.43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保持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排水管 150m、铺设碎石量 25m ³		/	<u>防雨布苫盖 200m²</u>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 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排水沟 15m、 <u>表土剥离 0.01 万 m³、表土回覆 0.01 万 m³、土地整治 0.03hm²、复耕 0.01hm²</u>	<u>撒播草籽 0.02hm²</u>	<u>临时截水沟 18m、临时沉沙池 1 个，土袋挡墙 12m³，土袋挡墙拆除 12m³，防雨布垫底隔离、苫盖 250m²</u>
		施工便道区	<u>土地整治 0.11hm²、复耕 0.05hm²</u>	<u>灌草结合 0.06hm²</u>	钢板铺设 500m ² 、 <u>防雨布垫底隔离、苫盖 350m²</u>
		其它临时占地区	<u>土地整治 0.18hm²、复耕 0.06hm²</u>	<u>灌草结合 0.12hm²</u>	钢板铺设 550m ² 、 <u>防雨布垫底隔离、苫盖 380m²</u>
	注：黑体下划线为新增水保措施				
水土保持 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9.70	植物措施	0.33
	临时措施		3.58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9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4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总投资			25.969		
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贺雷		法人代表及电话	马宇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18-32 号 1 幢 5 层 517 号		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金安大道 199 号	
邮编	610021		邮编	638099	
联系人及电话	邓清福 13551357371		联系人及电话	唐弘刚/139 8033 0856	
电子信箱	3037253570@qq.com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4
1.3 设计水平年	5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6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7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9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9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12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2
1.11 结论	12
2 项目概况	14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4
2.2 施工组织	21
2.3 工程占地	26
2.4 土石方平衡	26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9
2.6 施工进度	29
2.7 自然概况	30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3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33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6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42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3
4.1 水土流失现状	43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4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45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49
4.5 指导性意见	50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5.1 防治区划分	51
5.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51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
5.4 施工要求	58
6 水土保持监测	61
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62
7.1 投资估算	62
7.2 效益分析	71
8 水土保持管理	73
8.1 组织管理	73
8.2 后续设计	74
8.3 水土保持监测	75
8.4 水土保持监理	75
8.5 水土保持施工	75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6

附表

单价分析表

附件

附件 1：方案编制委托书

附件 2：可行性研究批复

附件 3：发改委批复

附件 4：规划局线路工程路径意见

附件 5：公示截图

附件 6：技术性审查意见及专家证书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附图 4：卫桥变电站电气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卫桥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扩建后）

附图 6：卫桥变电站给排水平面布置图（扩建后）

附图 7：线路工程路径图

附图 8：线路平断面图

附图 9：卫桥站扩建后出线示意图

附图 10：代市站线路出线示意图

附图 11：线路工程基础一览图

附图 12：线路工程杆塔一览图

附图 13：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 14：水保典型措施布设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前锋区位于广安市东部，面积约 505.6km²，人口约 23.2 万人。目前前锋区电网共有 220kV 公用变电站 2 座，变电容量 600MVA；110kV 公用变电站 2 座，变电容量 120MVA；35kV 公用变电站 1 座，变电容量 18MVA。2022 年前锋区电网供电 15.9 亿 kWh、最大负荷 349MW。

卫桥 110kV 变电站位于前锋区代市镇，供电范围包括前锋区前锋工业园，主变容量 1×40MVA，最大供电能力 40MW。卫桥变电站 2022 年最大负荷 26.8MW，近 5 年最大负荷年均增长 7.7%。根据前锋区前锋工业园规划建设情况，预计卫桥变电站未来 6 年最大负荷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15.2%左右，2025 年、2028 最大负荷分别为 55.1MW、62.7MW，现有 110kV 主变容量难以满足负荷发展的需要，供电负荷受限分别为 15.1MW、22.7MW。本工程通过扩建卫桥 110kV 变电站，满足片区负荷增长需求，提升供电可靠性。因此，结合广安电网发展规划，建设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是必要的。

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为扩建，建设类项目。本期工程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一）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二）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三）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①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卫桥 110kV 变电站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卫桥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48'50.73"、北纬 30° 33'22.07"。原变电站已有一台 1 号主变 40MVA，本次在原变电站围墙内扩建 2 号主变 50MVA 一台，形成终期规模 40MVA+50MVA。

②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代市 220kV 变电站于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翠屏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49'48.99"、北纬 30° 30'31.01"。本次间隔完善工程为更换 110kV 代卫线间隔 CT 3 台，并更换该间隔设备间连接导线，该完善工程无土建工作内容。

③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线路增容工程起于 220kV 代市站 110kV 侧 6Y 构架，止于 110kV 卫桥站 1Y 间隔。线路路径约 1.68km，更换导线采用

JNRLH3/LBY10-200/45 铝包镍铝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更换光缆采用 1 根 OPGW-48B1-50 光缆，将原 1 号、3 号、4 号、5 号双杆更换为铁塔，其中单回直线塔 3 基，单回耐张塔 1 基。更换导地线 0.04km，导线采用 JL/G1A-185/25 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GJ-35 镀锌钢绞线。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43hm²，原始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中永久占地 0.12hm²（主要为变电站工程永久占地、塔基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0.31hm²（主要为线路工程施工便道区、牵张场、塔基施工场地等占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1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包括表土剥离 0.01 万 m³），填方总量 0.15 万 m³（包括表土回覆 0.01 万 m³），余方 0.01 万 m³，余方为变电工程余方，余方运至线路工程塔基区摊平处理，工程无永久弃方产生，余方处置合理。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计划 2025 年 6 月~2026 年 6 月实施，总工期 13 个月。项目动态总投资 1486 万元，静态投资 14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4 万元。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12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电发展）〔2023〕28 号）；

2023 年 12 月，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的批复（广安发改）〔2023〕447 号）；

2024 年 8 月，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委托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前往项目踏勘现场。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目前已进行到初设阶段，目前还未取得初设批复，本次水保评价内容以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

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内容进行编制。

1.1.3 自然简况

项目区地处四川盆地丘陵区，属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场地位于新华夏系构造川中断陷盆地东部，东临华蓥山复式向背斜，在构造部位上，属扬子准地台中的四级构造，其构造发育呈 $N20^{\circ}\sim 30^{\circ}E$ 向延伸。地貌类型以丘陵为主，本工程线路走向整体呈由东向西，海拔高程 280~310m，相对高差 0~30 米，地形坡度 0~20 度，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个别地段受岩性控制形成台阶状或陡坡，区内地貌为构造剥蚀丘陵地形之宽谷圆缓浅丘及剥蚀丘陵地形之低丘和深丘。沿线地势总体趋势平缓，地形条件较好，以丘陵为主，少量平地。

项目主要由全新统残坡积层 (Q_4^{el+dl})、全新统坡洪积层 (Q_4^{el+dl})、侏罗系蓬莱镇组 (J_{3p}) 组成。沿线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平缓，岩层倾角小，无深、大断裂带通过路径区，区域稳定性好，不存在影响线路路径成立之地质构造问题。

项目区属内陆亚热带湿润气候，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干湿季分明，夏不酷热，冬无严寒，少霜雪的特点。前锋区多年平均气温 $17.4^{\circ}C$ ，极端最高气温 $40.9^{\circ}C$ ，极端最低气温 $-2.7^{\circ}C$ 。 $\geq 10^{\circ}C$ 积温为 $5199^{\circ}C$ ，年平均蒸发量 970.4mm，年平均降水量 1087.9mm，年平均无霜期 337 天，年平均风速 1.1m/s，主导风向为 NE~NNE，5~10 月为雨季。5 年重现期 10min 降雨历时的标准降雨强度为 2.0mm/min，5 年一遇 1h、24h 暴雨特征值为 53mm、134mm。

项目区属于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

项目区土壤类型以紫色土为主，土壤质地松散，结构较好，肥力充足，表层土厚度约为 0.20~0.30m，工程区可剥离表土资源面积为 $0.04hm^2$ 。

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39.54%。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 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 号）文件规定，项目区所处的广安市前锋区属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3]188 号）规定，项目区

所在前锋区属于全国水土保持一级区划中的西南紫色土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容许土壤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侵蚀等级划分，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条件、土壤、植被等影响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确定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流失背景值为 $818\text{t}/(\text{km}^2\cdot\text{a})$ 。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颁布；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2012 年修正本）》（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2 年 9 月 21 日修订，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2.2 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

1.2.3 规范标准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3）《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486-2018）；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5）《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6）《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02）；

（7）《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SL 342-2006）；

- (8)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
-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0)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 773-2018）；
- (1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2003 年 1 月）；
- (1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14) 《输变电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640-2013）。

1.2.4 技术文件及资料

- (1) 《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 (2) 《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 (3) 其他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基本资料。

1.3 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6 月完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有关规定，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时间，本项目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的当年，即 2026 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结合本工程总体布局及项目特点，确定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0.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2hm²，临时占地 0.31hm²。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见表 1-1。

表 1-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表

项 目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0.10		0.10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 路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02	0.02	0.04
	施工便道区		0.11	0.11
	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 张场及跨越施工场）		0.18	0.18
	小计	0.02	0.31	0.33
合计		0.12	0.31	0.43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文件规定，项目区所处的广安市前锋区属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号），项目所在前锋区属于全国水土保持一级区划中的西南紫色土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规定，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根据项目区气候类型、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所处位置等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进行修正：

（1）项目区位于湿润区，项目区不属于干旱、半干旱区，不对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进行修正；

（2）项目区所在区域现状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流失控制比应不小于 1，因此将土壤流失控制比提高 0.15；

（3）项目不属于城市区，渣土防护率不进行修正；

（4）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3.2.2，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 个~2 个百分点，因此，本方案林草覆盖率提高 2%。

本项目修正后水土流失的防治总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2%，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本方案采用的防治目标值见表 1-2。

表 1-2 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计算表

防治目标	标准规定		按干旱程度修正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所在位置修正		重点治理区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7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5				+0.15					*	1
渣土防护率 (%)	90	92									90	92
表土保护率 (%)	92	92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	23								+2	*	25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方案已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经过逐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环境脆弱区，不属于国家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项目用地未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未通过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无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段。本项目工程选址（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人文古迹等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地区。

项目区除选址无法避让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外，项目建设不存在其它水土保持制约因素。本方案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加强防护、治理措施等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现有土地和植被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达到水土保持相关要求。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 建设方案分析评价

本项目位于丘陵区，项目所在的前锋区属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选址无法进行避让。本方案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可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在采取工程、临时防治措施及植被恢复之后，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内的生态景观影响较小，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2）工程占地分析评价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0.43hm^2 ，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工程占地类型不存在制约性因素，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在原站址用地红线内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减少了水土流失。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仅为更换设备装置，不涉及土建，不涉及新增用地，减少了水土流失。线路工程（塔基）占地较为分散，施工临时占地较多，不存在集中大量占用土地的情况。工程充分利用了周边已有道路、其他空地、不长时间占地，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土地、减少了地表扰动且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均给予恢复植被。工程占地符合节约用地和减少扰动的要求。

（3）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项目剥离的表土满足本工程后期绿化覆土的需求。本项目土方在项目区间相互运转调运，土石方流向合理。本方案各工程土石方挖填计算比较准确，统计无漏项，开挖土石方优先考虑回填利用，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4）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砂石料及其它建筑材料全部外购，料场开采及物料运输过程中相关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建材经营方负责。

（5）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不设弃渣场，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6）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主体工程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技术成熟，当前在国内普遍使用，能够确保施工进度按时完成，减少水土流失。

（7）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主体工程设计中考虑了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工程、植物措施等，评价认为主体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部分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将根据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特点，针对造成水土流失重点部位和环节补充布设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可达到水土保持要求。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工程建设共扰动地表面积 0.43hm^2 ，损毁植被面积 0.33hm^2 ，工程建设无永久弃渣产生。

项目的建设扰动将产生土壤流失量 12.04t ，其中背景流失量为 6.25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79t 。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4.66t ，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80.48% ，因此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是施工期，水土流失的重点线路工程施工便道区、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本方案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区、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区、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区，共 3 个一级分区。其中线路工程区分为塔基及临时占地区、施工便道区、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3 个二级分区。对于不同的防治区域，根据区域的特点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

各防治分区的主要水保措施如下：

1、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①工程措施

站内雨水管（主体已有）：根据主体设计本次增容工程布置 DN100~DN200PVC 雨水管 150m，将场地站内雨水排入现有雨水井。

碎石铺设（主体已有）：主体设计变电站内配电装置区、设备区铺设碎石厚度为 10cm 左右，站内铺设碎石共铺设碎石面积 250m^2 ，铺设碎石量约 25m^3 。

②临时措施

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本工程对临时堆土铺设防雨布进行垫底隔离，本区域共计采用防雨布 200m^2 （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2、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本次间隔完善工程为更换 110kV 代卫线间隔 CT 3 台，并更换该间隔设备间连接导线，该完善工程无土建工作内容，不涉及水保措施。

3、代市一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1)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①工程措施

排水沟（主体已有）：在塔位上坡侧设置排水沟总长度约为 15m，矩形断面，尺寸为深 0.4m，宽 0.4m。

表土剥离（方案新增）：对塔基占地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平均剥离厚度为 20~30cm，经统计，剥离表土量共 0.01 万 m^3 。

表土回覆（方案新增）：塔基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及临时占地区和作业区进行覆土，覆土厚度 35cm，覆土工程量 0.01 万 m^3 。

土地整治（方案新增）：塔基区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方案将对塔基施工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为 0.03 hm^2 。

复耕（主体已有）：本工程后期应恢复占用的耕地，本区复耕面积 0.01 hm^2 。

②植物措施（方案新增）

方案设计在塔基及塔基施工区裸露地表完成回覆表土后进行植物绿化。对占用的林地实施灌草绿化，占用的草地进行撒播草籽，草种选用狗牙根，草种撒播密度 80kg/ hm^2 ，撒播草籽面积约 0.02 hm^2 。

③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施工时在塔基周围山坡汇水面较大塔基外围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尺寸为底宽 0.3m，高 0.3m，共设置临时排水沟设置长度 18m。

临时沉砂池（方案新增）：临时沉砂池采用顶面 1.5m×1.0m（长×宽）、深 1.0m 的土质沉砂池，沉砂池拟设置 1 个。

土袋挡墙（方案新增）：本方案设计在堆土坡脚堆土袋进行挡护（断面尺寸：宽 0.6m，高 0.8m），经统计，需要土袋挡墙 25m（12 m^3 ），临时堆土全部利用完毕后，拆除挡墙。

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本工程对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及表土临时堆土区铺设防雨布进行垫底隔离，临时堆土区采用防雨布苫盖，本区域共计采用防雨布 250 m^2 （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2) 施工便道区

①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方案新增）：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方案将对施工便道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为 0.11hm^2 。

复耕（主体已有）：本工程后期应恢复占用的耕地，本区复耕面积 0.05hm^2 。

②植物措施（方案新增）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便道区占用的林地实施灌草绿化，草种选用狗牙根，草种撒播密度 $80\text{kg}/\text{hm}^2$ ，灌木选用马桑，灌木栽植密度 $2500\text{株}/\text{hm}^2$ ，撒播草籽面积约 0.03hm^2 ，栽植灌木 75 株。

③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主体已有）：主体设计为避免施工车辆对地表造成大的扰动破坏，考虑在部分路段铺设钢板，便于施工机械的通过，经统计，钢板铺设面积约 500m^2 。

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对施工便道区临时占地范围裸露区铺设防雨布进行垫底隔离，本区域共计采用防雨布 350m^2 （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3）其它临时占地区

①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方案新增）：施工结束后对牵张场、跨越施工场进行土地整治，共计整治面积 0.18hm^2 。

复耕（主体已有）：考虑到牵张场、跨越施工场临时占用耕地，工程后期应恢复占用的耕地，对土地进行场地清理和深耕翻松，并施用复合肥、农家肥以培肥土壤。本区复耕面积 0.06hm^2 。

②植物措施（方案新增）

施工结束后，对牵张场、跨越施工场占用的林地实施灌草绿化，占用的草地进行撒播草籽，草种选用狗牙根，草种撒播密度 $80\text{kg}/\text{hm}^2$ ，灌木选用马桑，灌木栽植密度 $2500\text{株}/\text{hm}^2$ ，撒播草籽面积约 0.10hm^2 ，栽植灌木 50 株。

③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主体设计）：主体设计为避免对地表造成大的扰动破坏，考虑在部分牵张场、跨越施工场地区铺设钢板，经统计，钢板铺设面积约 550m^2 。

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本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对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临时占地铺设防雨布进行垫底隔离，材料堆场处采用防雨布苫盖，本区域共采用防雨布 380m^2 （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等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不需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但应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969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费 11.5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费 14.4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70 万元，植物措施 0.33 万元，临时措施 3.5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0 万元，独立费用 10.54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04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5.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9 万元。

通过实施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43hm²，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20hm²，减少水土流失量 11.68t。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6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 96.88%，表土保护率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34.88%，经分析，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标准要求，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1.11 结论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工程位置未在国家及地方自然保护区、湿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项目区无限制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问题。工程建设布局合理，采取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降低了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设计中较好地进行了土石方调配，提高了土石方利用率，能够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符合《中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要求。通过落实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的和本水保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到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在施工工艺、场内交通运输规划、各设施布置规划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都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水土保持的要求，从设计上体现了水土保持的理念，从源头上减少水土流失及其危害。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后，将形成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并重，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一个较为完整的防治体系。在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后，基本能控制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新增水土流失，有效保护水土资源。

综上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来说该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为了建设施工期间水土流失，故提出以下水土保持要求及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充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从而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

(2) 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开雨天施工。雨天施工时，要加强施工管理，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尽量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 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的教育与管理，合理安排工期，严禁乱弃、乱倒，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员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以及植物措施选种、抚育管理，提高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4) 本方案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实施和各项水保工程设施质量。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地理位置及交通条件

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广安市前锋区。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卫桥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48'50.73"、北纬 30° 33'22.07"。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翠屏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49'48.99"、北纬 30° 30'31.01"。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起于 220kV 代市站 110kV 侧 6Y 构架，止于 110kV 卫桥站 1Y 间隔。线路工程沿线有县道或乡村公路可以利用，交通条件较好。项目区建设地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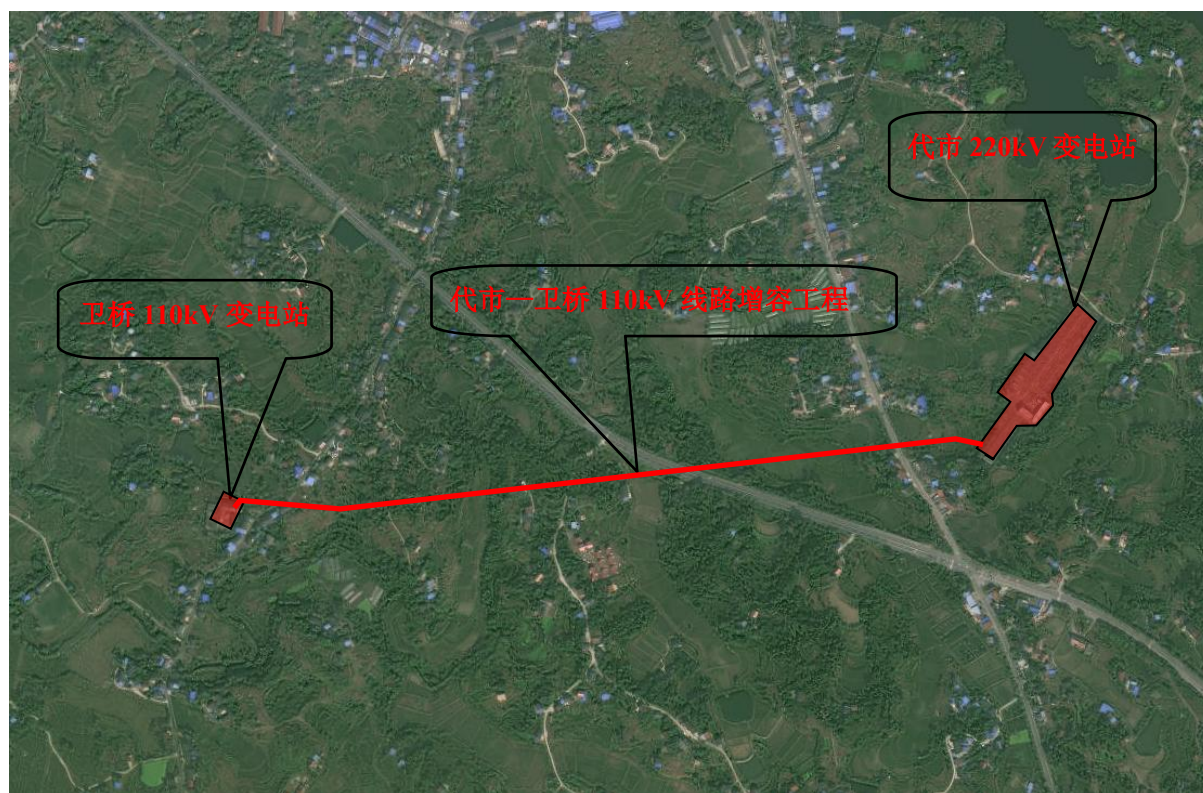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目性质：扩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建设内容：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一）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二）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三）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建设工期：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6 月~2026 年 6 月实施，总工期 13 个月。

项目投资：项目动态总投资 1486 万元，静态投资 14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申请贷款。本工程特性详见表 2-1。

表 2-1 本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					
工程性质		扩建，建设类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					
项目组成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卫桥 110kV 变电站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卫桥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48'50.73"、北纬 30° 33'22.07"。主变压器已建 1×40MVA,本期扩建#2 主变 1×50MVA, 终期 1×40+1×50MVA; 10kV 出线现有 12 回, 本期在 10kVIII 段上扩建 6 回, 终期 18 回; 10kV 电容器组现有 2×3Mvar, 本期新增 2×5Mvar, 终期 2×3Mvar+2×5Mvar。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代市 220kV 变电站于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翠屏村,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06° 49'48.99"、北纬 30° 30'31.01"。本次间隔完善工程为更换 110kV 代卫线间隔 CT 3 台, 并更换该间隔设备间连接导线, 该完善工程无土建工作内容。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线路增容工程起于 220kV 代市站 110kV 侧 6Y 构架, 止于 110kV 卫桥站 1Y 间隔。线路路径约 1.68km, 更换导线采用 JNRLH3/LBY10-200/45 铝包镍钼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 更换光缆采用 1 根 OPGW-48B1-50 光缆, 将原 1 号、3 号、4 号、5 号双杆更换为铁塔, 其中单回直线塔 3 基, 单回耐张塔 1 基。更换导地线 0.04km, 导线采用 JL/G1A-185/25 钢芯铝绞线, 地线采用 GJ-35 镀锌钢绞线; 本工程拆除 110kV 代卫线单回耐张双杆 1 基, 单回悬垂双杆 3 基。					
工程总投资		动态投资 (万元)	1486	土建投资 (万元)	844		
建设工期		计划于 2025 年 6 月~2026 年 6 月底实施, 总工期 13 个月					
二、项目组成及占地情况							
项目			单位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备注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hm ²	0.10		0.10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hm ²	0.02	0.02	0.04	
	施工便道区		hm ²		0.11	0.11	
	其它临时占地区 (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		hm ²		0.18	0.18	
合计			hm ²	0.12	0.31	0.43	

三、项目土石方量								
项目	单位					土石方工程量（自然方）		
		挖方	填方	借方	调出	调入	余方	备注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万 m ³	0.05	0.04				0.01	运至塔基范围摊平处理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万 m ³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万 m ³	0.11	0.11					
合计	万 m ³	0.16	0.15				0.01	运至塔基范围摊平处理
四、工程拆迁情况：本工程不涉及								

2.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0.43hm²，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3 单项工程，（一）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二）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三）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2.1.3.1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1）站址概况

卫桥 110kV 变电站于 2008 年建成投运，站址位于卫桥 110kV 变电站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卫桥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49'48.99"、北纬 30° 30'31.01"。站区紧邻村道，交通十分便利，进站道路由村道接入，长约 50m。卫桥 11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约 0.32hm²，本期在原站址用地红线内进行扩建，本次不涉及新增用地，扩建部分在红线内占地约 0.10hm²。变电站进站道路前期已建，由村道接入，本次不涉及新建进站道路。

（2）建设规模

- ①电压等级：110/10.5kV。
- ②主变压器：已建 1×40MVA，本期扩建#2 主变 1×50MVA，终期 1×40+1×50MVA。
- ③110kV 出线：现有 3 回（分别是 220kV 代市变电站 1 回、110kV 圆门变电站 1 回、110kV 河堰变电站 1 回），本期不扩建，终期 3 回。
- ④10kV 出线：现有 12 回，本期在 10kVⅧ段上扩建 6 回，终期 18 回。
- ⑤10kV 电容器组：现有 2×3Mvar，本期新增 2×5Mvar，终期 2×3Mvar+2×5Mvar，
- ⑥10kV 消弧线圈接地变：已建 1×630kVA，接于 10kVⅧ段母线，本期不变。

(3) 站区总平面布置

卫桥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变电站，总体呈不规则的缺角矩形布置。站区总体分为东、西两部，西部均为 110kV 配电装置场区，西部为主变、电容器、配电装置室、主控楼、辅助用房等场区。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软母线、普通中型、断路器双列布置，向西架空出线；主变户外布置于站区中部，1#主变、2#主变沿南北向并排布置；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高压开关柜双列布置，向东、向南电缆出线；主控楼、辅助用房布置于站区北侧；1#、2#电容器布置于站区南侧。消防小室布置于站区中部，事故油池布置在站区南部。进站道路由村道引入，进站道路约 50m。该方案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

(4) 竖向布置

卫桥 110kV 变电站场地内采用平坡布置，变电站设计标高 290.10m，本改造部分站区竖向设计考虑与原站设计相协调，本次扩建区域内场地设计标高与原站设计场地标高一致，排水坡向、坡度与原站设计一致。变电站一期已完成总平面布置，本站给水管网已形成，水压可满足施工和生活用水要求，本期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本工程站址场地较为平整，站内由西向东排水坡度为 2%。室内外高差 0.3m。站区内设置排水涵管，将站内雨水，最终排入周围雨水沟。本次增容工程根据主体设计布置 DN100~DN200PVC 管 150m，将场地站内雨水排入现有雨水井。

(5) 进站道路

卫桥 110kV 变电站进站道路前期已建，进站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由村道接入，进站道路长度约 50m，进站道路宽 5.0m，道路纵坡约 3%，满足施工的运输要求，本次增容工程不涉及新建进站道路。

(6) 主要技术指标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拆除部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变基础及油坑	座	1	
2	主变构架	樨	1	
3	110kV 母线构架	组	1	
4	110kV 出线构架	组	1	
5	断路器基础	座	1	
6	设备支架	根	10	

7	端子箱基础	座	1	
8	独立避雷针	座	1	
9	事故油池	座	1	
10	电缆沟	m	10	
11	碎石地坪	m ²	200	
12	构架避雷针	根	1	
新建部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变基础及油坑	座	1	
2	10kV 配电室	座	1	
3	电容器基础	座	2	
4	主变构架	组	1	
5	110kV 母线构架	组	1	
6	断路器基础	座	3	
7	避雷器支架及基础	组	4	每组 1 根钢筋砼环形杆支架
8	隔离开关支架及基础	组	4	每组 2 根钢筋砼环形杆支架
9	PT 支架及基础	组	2	每组 1 根钢筋砼环形杆支架
10	电流互感器支架及基	组	6	每组 1 根钢筋砼环形杆支架
11	母排支架及基础	组	2	每组 1 根钢筋砼环形杆支架
12	主变中性点支架及基	组	1	每组 1 根钢筋砼环形杆支架
13	端子箱基础	座	4	
14	检修箱基础	座	1	
15	事故油池	座	1	
16	独立避雷针	座	1	
17	防火墙	m	18	
18	构架避雷针	根	1	
19	碎石地坪	m ²	250	100mm 厚 C20 砼垫层、
20	电缆沟	m	50	
21	排水管	m	150	PVC 管

2.1.3.2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代市 220kV 变电站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翠屏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49'48.99"、北纬 30° 30'31.01"。本次间隔完善工程为更换 110kV 代卫线间隔 CT 3 台,并更换该间隔设备间连接导线,该完善工程无土建工作内容。

2.1.3.3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线路增容工程起于 220kV 代市站 110kV 侧 6Y 构架,止于 110kV 卫桥站 1Y 间

隔。线路路径约 1.68km，更换导线采用 JNRLH3/LBY10-200/45 铝包镍铝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更换光缆采用 1 根 OPGW-48B1-50 光缆，将原 1 号、3 号、4 号、5 号双杆更换为铁塔，其中单回直线塔 3 基，单回耐张塔 1 基。更换导地线 0.04km，导线采用 JL/G1A-185/25 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GJ-35 镀锌钢绞线；本工程拆除 110kV 代卫线单回耐张双杆 1 基，单回悬垂双杆 3 基。

表 2-3 线路工程技术特性表

线路名称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起迄点	起于 220kV 代市站 110kV 侧 6Y 间隔，止于 110kV 卫桥站 1Y 间隔			
电压等级	110kV			
线路长度	5 毫米冰区	架空 1.68km	曲折系数	1.04
杆塔总数	4 基			
导线型号	JNRLH3/LBY10-200/45、JL/G1A-185/25（更换线路）			
地线型号	GJ-35（更换线路）、OPGW-48B1-50			
绝缘子型号	U70BP/146D、UE70CN 瓷质绝缘子			
沿线海拔高度	280~310m			
主要气象条件	基本设计风速 25m/s，最大设计覆冰 5mm			
污秽等级	D 级			
地震烈度	VI	年平均雷电日		40
沿线地形	丘陵 100%			
地质	泥水 25%，普通土 10%，岩石 35%，松砂石 30%			
汽车运距	5km	平均人力运距		0.2km

（3）变电站进出线

1) 220kV 代市站进出线

220kV 代市站位于前锋区翠屏村委会东侧约 0.3km 处，本站共有 8 回 110kV 出线间隔，面向出站方向从左至右为 1Y（110kV 代诚线）2Y（110kV 代油线）、3Y（110kV 代官线）、4Y（110kV 代分一回）、5Y（110kV 代分二回）、6Y（110kV 代卫线）、7Y（110kV 代禄线）、8Y（110kV 代双线），本工程对已建 110kV 代卫线扩容改造，接入间隔与改造前保持一致。

2) 110kV 卫桥站进出线

本工程因 110kV 卫桥站目前仅 1 台主变，需扩建 2 号主变以提高卫桥站供电可靠性，扩建后需拆除原 110kV 河卫线 4Y 间隔，因此需将 110kV 河卫线出线间隔调整至原 3Y 预留间隔。本工程对已建 110kV 代卫线扩容改造，接入间隔与改造前保持一致。

(4) 通道规划

本工程沿已建 110kV 代卫线原通道增容改造，不涉及走廊规划。

(5) 线路型号

本工程将 110kV 代卫线 LGJ-240/30 钢芯铝绞线更换为 JNRLH3/LBY10-200/45 铝包镍钼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原线路 ADSS 光缆运行多年后光缆外表皮腐蚀严重，甚至出现开裂等情况，因此本次将原 1 号、3 号、4 号、5 号双杆更换为铁塔，将 ADSS 光缆更换 OPGW 光缆。

(6) 交叉跨越情况

本项目线路工程的线路交叉跨越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线路交叉跨越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次数	备注
1	10kV	8	跨越
2	低压线	12	跨越
3	通信线	15	跨越
4	一般公路	4	跨越
5	G350 国道	1	悬索封网跨越

(7) 杆塔规划

输电线路总体造价是否经济、合理，跟杆塔选择有极大的关系；杆塔选择又受该线路所在地区的地形、地质、气象条件等条件紧密相关。

本工程线路在选择杆塔时，根据该工程线路途径地区的实际情况，本工程线路在选择杆塔时，根据该工程线路途径地区的实际情况，铁塔选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5~750kV 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应用目录（2024 年版）》本工程铁塔规划采用 110-DB21D,110-DC21D,110-DB21S 塔型模块，满足《66kV 及以下架空送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规范要求。这类塔型均具有线间距离小、占用走廊窄、可减少走廊的清障费用、可减少风偏开方量、提高杆塔利用率、减少房屋拆迁和树木的砍伐，铁塔紧凑，转角分级小，结构简单、受力均衡、传力清晰、外形美观、安装方便，结构优化，塔材耗费小，施工方便的特点。

杆塔选型：为满足工程使用条件，根据本工程的气象条件，导、地线型号，荷载情况及线路沿线地形和交通条件，确定选择杆塔型号。

杆塔数量：本工程共计使用自立式铁塔 4 基，其中直线塔 3 基，占 75%；耐张 1 基，占 25%。杆塔型号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杆塔型号一览表

塔型	转角	呼高 (m)	基数	根开 (m)	单基塔基 面积 (m ²)	单个塔基临时 占地面积 (m ²)	塔基占 地 (m ²)	塔基临时 占地 (m ²)
110-DC21D-DJ	0~90°	24	1	3.29	52	58	52	58
110-DB21D-ZM2	0°	21	1	4.46	36	51	36	51
110-DB21D-ZM3	0°	24	2	3.20	35	50	70	100
合计			4				158	209

(8) 基础规划与设计

1) 挖孔桩基础

挖孔基础是指利用机械在岩石地基中直接挖（钻）成所需要的基坑，然后将钢筋骨架和混凝土直接浇注于岩石基坑内而形成的基础。它将混凝土直接与坑壁结合，使基础增加了与地基的黏合力，增强了基础的下压支撑力，加大了基础的抗拔强度，是并不用支模（基础外露部分除外）和二次回填的一种基础施工形式。挖孔桩基础埋深 5-7.5m。

2) 板式基础

该基础为浅埋基础，该系列基础底板和立柱均配有钢筋。采用大板基础浅埋，大底板承受下压，基底地基应力小，大底板增大上拔土体来承受上拔力。主要用于季节性冻土地区及河床附近地下水位比较高的塔位，由于该基型埋深浅，施工时不会出现大挖泥水坑的困难，施工简单，可满足本工程需要。板式基础埋深 2.4-3.0m。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生产、生活区域

①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本次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在现有变电站内进行，施工期短，施工设施从简布置，施工生活区租用周边的民房。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工程土石方主要为管沟开挖土方，采用随挖随运随填，余方 100m³，本项目设 1 处临时堆土区，占地 50m²，平均堆土高度 2m，堆放坡比为 1:1，最大堆放量为 0.01 万 m³，临时堆土堆放时间短，堆放过程采取防雨布遮盖，项目余土运至线路工程塔基区摊平处理，工程无永久弃方产生，余方处置合理。

②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本次保护完善工程施工期短，施工设施从简布置，施工生活区租用周边民房。

③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1) 材料站设置

材料站分材料存放区、工器具库房，本项目材料站主要采取临时租用附近集镇或村庄内带院落的民房，材料站租用不再新增占地。工程施工结束后，拆除搭建的临时棚库，交还居民，不会产生新增水土流失，该面积不计入本方案工程建设区内。

(2) 塔基施工场地

根据施工工艺，塔基施工过程中，需在塔基区周边布设施工场地，用于塔基施工作业，布设材料堆放场地及表土堆存场，砂石料等材料和工具，每处塔基都有一处施工临时用地作为施工场地。根据类似线路施工的现场调查，方案设计在塔基占地范围基础上外扩 1.5m~1.8m 范围计为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该线路工程共计新建铁塔约 4 基，约布设 4 处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共计占地面积约 209m²。每处塔基施工场地处布置 1 个表土临时堆土区，面积约 30m²，平均堆土高度 2m，堆放坡比为 1:1，临时堆土堆放时间短，堆放过程采取防雨布遮盖及临时拦挡措施，项目复耕及复绿期间，将临时堆土场的表土运至该区域进行绿化覆土。

(3) 其它临时占地

牵张场地：本工程输电线路在线路架设时，需设置牵张场地用于布置牵引设备及线缆，根据施工方组织设计，全线共计布置牵张场地 4 处，单位牵张场地占地面积约为 400m²，牵张场地占地面积约为 1600m²。牵张场地选址于地形平缓的场地。

跨越施工场地设置：根据线路施工工艺设计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跨越 10kV 及以下的低压线路、通信线路等可以采用暂停通电，降线的方式跨越架线施工，不需搭设跨越架，不新增扰动面积。跨越公路及机耕道采用暂停通行，直接跨越的方式，不搭设跨越架，不新增扰动面积。代市一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拟设置跨越施工场 1 处，占地约 200m²。

综上，项目牵张场地及跨越施工场地临时占地共计 1800m²。

(4) 施工生产生活场地：本项目性质为点线结合项目，线路工程施工呈点状分布，各点施工周期短，施工人员的生活区布置采用租用线路工程附近的民房解决，不新增水土流失，因此不计入本方案工程建设区内。

2.2.2 施工道路

①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卫桥 110kV 变电站于 2008 年建成投运，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卫桥村，变电站进站道路前期已建，由村道接入，本次不涉及新建

进站道路。

②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代市 220kV 变电站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翠屏村，本次不涉及新建进站道路。

③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线路工程位于广安市前锋区境内，经现场踏勘，线路工程沿途可利用的公路主要为与县道、乡道、村道等。沿途经过的主要乡镇及村庄道路基本已硬化，部分塔基施工利用乡村道路满足运输要求，部分塔基需新建施工便道及人台道路，将施工材料运至施工点。经统计，需新建施工便道 200m，宽 3.0m，沿线设置 600m 人抬道路，道路宽 0.8m，施工便道占地面积为 1080m²。

2.2.3 施工用水及用电

施工用水量较少，施工时可取用沿线河道水、沟道水，用电可搭接沿线乡镇供电网络或使用柴油机发电。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供水、供电在附近居民点租用房屋作为施工人员临时住宿所用，其所用水、电由原居民点供水、供电系统提供。

2.2.4 通信系统

广安市前锋区已有通讯信号全面覆盖，对外通信极为良好，满足本项目施工通讯的要求。

2.2.5 施工材料及来源

项目施工所需要的砂石料、钢材、木材、水泥及商品砼等建筑材料均从当地的建材市场进行购买，其材料规格和质量满足项目的施工要求。

2.2.6 取土（石、砂）场

工程所用块石、碎石及砂料等购买至当地具有开采许可证的料场，并在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料场开采商负责，本工程不设置单独的取土（石、料）场，减少了新增水土流失。

2.2.7 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16 万 m³，填方总量 0.15 万 m³，余方 0.01 万 m³。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无余方产生，余方为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产生，余方量约 100m³，余方运至塔基占地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摊平的方式处理余土。拟在塔基占地和塔基施工临时占地摊平处

置，本工程线路平均每基塔余方 25m^3 ，平均每基铁塔施工占地面积为 120m^2 ，由此推算余方堆放高度为 0.2m 左右，堆土体高度较小，不影响塔腿保护帽外露。余土作为回填土摊于塔基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对塔基安全无影响。综上，本工程不设置单独的弃土（石、渣）场。

2.2.8 施工工艺

2.2.8.1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变电站扩建施工主要由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组成。水土流失产生在土建工程施工期。本工程主要包括两部分：土建工程、安装工程。

1、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建构筑物上部结构→站区零星土建收尾。

扩建土石方工程主要包括电气设备基槽、电缆沟等开挖，考虑采用机械开挖和人工挖土修边相结合方式。主要建（构）筑物基础混凝土购买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运输车运输，泵车至工作面。

基础土方回填按设计要求，采取分层碾压或强夯，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的要求，严格检查和验收，务必做到回填土密实均匀，达到设计要求，以保证建（构）筑物的安全。

2、安装工程

安装工作在建构筑物施工完成后进行，主要安装工程包括变压器、电气设备构架等。站区内的安装工作视土建部分进展情况机动进入，大件设备一般采用吊车施工安装，在用吊车吊运装卸时，除一般平稳轻起轻落外，还需严格按厂家设备安装及施工技术要求进行安装。

2.2.8.2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本次间隔完善工程为更换 110kV 代卫线间隔 CT 3 台，并更换该间隔设备间连接导线，该完善工程无土建工作内容。

2.2.8.3 线路工程

施工分为以下阶段：施工准备、基础施工、组装铁塔和架线、导地线安装及调整。

1、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阶段为建筑材料的准备，设置生产场地、生活用房等。

2、基础施工

基础施工流程大致如下：

①表土剥离：对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扰动深度大于 20cm 的地方进行表土人工剥离，剥离后将表层土装袋，运至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较平坦区域临时堆放，在施工期做挡护用，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用土。表土剥离平整、堆放平整时应采取就近原则，开挖及回填时应保证表土回填前土块有足够的保水层。

②开挖塔腿基础坑。凡能开挖成形的基坑，均采用以“坑壁”代替基础底模板方式开挖，尽可能减少开挖量。

为了减少土石方量，保护自然环境，铁塔全线采用全方位高低腿设计。本次塔基基础大部分选用掏挖式基础，少部分选用挖孔桩式基础。

施工时序：复测放线定位—开挖土方—测量控制—挖土至设计深度—基底验收—安放钢筋笼浇筑混凝土。

③开挖接地槽，对位于附近人口稀少的塔位，接地沟开挖可不形成封闭环形，以避免沿垂直方向开挖接地沟从而形成冲沟危及塔位边坡的安全。

④绑扎钢筋、浇注塔腿基础混凝土，埋接地线材。

⑤基坑回填时应均匀回填，且应在内角侧进行必要的支撑，防止基础发生位移；基础回填时应清除杂根、杂草等异物。

⑥施工现场恢复。基础回填后剩余回填土在塔基征地范围内平摊，回覆表土，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施工现场原有地形地貌。

3、组塔

铁塔组立施工一般采用落地双平臂抱杆组立、内悬浮摇臂抱杆、内悬浮外拉线、内悬浮内拉线等方法组立组装。落地双平臂抱杆适合吊装重型塔，安全可靠，施工效率高，但地形适应差，运输条件要求高；内悬浮内拉线抱杆组立地形适应抢，运输简单，适合山地组塔，但效率低，安全风险相对较高。

4、架线施工

架线施工的主要流程：施工准备（包括通道清理）—放线—紧线—附件及金具安装。架线主要采取张力放线的方式，导、地线在放线过程中尽量减小导、地线落地拖拉机相互摩擦。铁塔组立需按照线路施工规范要求进行，首先将导线穿过铁塔挂线处，然后用牵张机进行张力牵放方法牵张。放线完毕后应尽快进行铁塔附件的安装，避免

导线在滑车中受震动和在档距中的相互鞭击而损伤。

2.3 工程占地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经水土保持分析补充后,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43hm^2 , 其中永久占地 0.12hm^2 (主要为变电站工程永久占地、塔基工程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0.31hm^2 (主要为线路工程施工便道区、牵张场、塔基施工场地等占地), 原始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占地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工程占地面积及类型统计表 单位: hm^2

项 目		占地类型及面积					占地性质		
		耕地	林地	草地	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用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变电工程区)					0.10	0.10	0.10		0.10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02		0.02		0.04	0.02	0.02	0.04
	施工便道区	0.05	0.03	0.03		0.11		0.11	0.11
	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	0.06	0.02	0.10		0.18		0.18	0.18
	小计	0.13	0.05	0.15		0.33	0.02	0.31	0.33
合计		0.13	0.05	0.15	0.10	0.43	0.12	0.31	0.43

2.4 土石方平衡

2.4.1 表土平衡分析

(1) 剥离原则及区域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4.6.5 表土保护措施布设应符合下列规定:临时占地范围内扰动深度小于 20cm 的表土可不剥离,宜采取铺垫等保护措施”,对施工扰动较轻的区域表土按少扰动、少破坏的原则可不进行剥离。本项目牵张场和施工便道以临时占压为主,仅机械固定时需要局部开挖,对原地表不会造成大的土壤流失,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疏松平整复耕或撒草即可,因此不建议进行表土剥离。

本方案拟对线路工程(塔基及临时占地区)占地范围内表土进行剥离。

(2) 剥离工艺

由于本工程需剥离表土区域分散、面积较小，故区内的表土层采用人工剥离。剥离前应清理、移除土层中或地表比较大的树根、石块、垃圾等异物，再采用人工稿锹等进行剥离，本方案考虑按就近集中统一堆放原则。线路各塔基剥离表土尽量堆放于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内，待后期绿化恢复进行回覆使用，减少运输和新增扰动占地。本项目剥离的表土装袋，运至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较平坦区域临时堆放，在施工期做挡护用，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用土。

(3) 可剥离表土量分析

根据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及现场调查分析，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存在可剥离的表土资源，线路工程区可剥离表土面积 0.04hm^2 ，表土剥离厚度 $20\sim 30\text{cm}$ ，可剥离量 0.01万 m^3 ，线路工程塔基剥离的表土临时堆存在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待后期绿化恢复进行回覆使用。本工程铁塔 4 基，平均每基塔可剥离表土约 25m^3 ，表土临时堆存于塔基施工临时场地内。

(4) 表土保护

本工程剥离表土施工结束后回覆，临时堆存即可（不超过半年）。本方案考虑按就近集中统一堆放原则，各区剥离的表土尽量堆放于各区占地区内，减少运输和新增扰动占地。表土堆存期间，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拦挡措施、临时苫盖措施。

本工程可剥离表土量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工程区可剥离表土分析表

项目	占地类型	可剥离面积 (hm^2)	剥离厚度 (cm)	可剥离表土量 (万 m^3)	堆存位置	备注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	/	/	/	/	/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耕地	0.02	30	0.006	塔基施工临时场地
		草地	0.02	20	0.004	
合计		0.04		0.01		用于后期覆土

(5) 表土回覆分析

本项目线路工程后期对塔基及临时占地区内除建筑物占压的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及复耕。项目塔基及临时占地区覆土面积 0.03hm^2 ，表土回铺平均覆土厚度为 0.35m ，所需表土 0.01m^3 。本项目所需表土与表土剥离量一致，项目表土无借方，无

余弃方。

本项目后期表土利用情况见表 2-8，表土平衡分析见表 2-9。

表 2-8 后期表土利用情况统计表

覆土区域		覆土厚度 (cm)	覆土面积 (hm ²)	覆土量(万 m ³)	表土来源
代市—卫桥 110kV 线 路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 占地区	35	0.03	0.01	来源于本项目前期表土剥离
合计			0.03	0.01	

表 2-9 表土平衡分析表

项目		表土剥离 (万 m ³)	表土利用	覆土 (m ³)	余方		外购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代市—卫桥 110kV 线 路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 占地区	0.01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复耕及绿化	0.01	0		0	
合计		0.01		0.01	0		0	

2.4.2 土石方平衡分析

为减少对地表的扰动，牵张场地、跨越施工场地区选择地形平缓的区域，同时采用铺设钢板、彩条布铺垫等进行防护，因此，该区域仅有少量的挖填方。

本项目变电站土石方挖方主要为基础开挖，管沟开挖；线路工程土石方挖方主要来源于表土剥离、施工基面开挖、塔基基础开挖等。参照主体工程设计资料，经计算，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0.1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包括表土剥离 0.01 万 m³），填方总量 0.15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01 万 m³），余方 0.01 万 m³。

变电工程挖方主要源于内部建构筑物基槽开挖，根据设计资料，变电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0.05 万 m³，填方总量 0.04 万 m³，余方 0.01 万 m³，余方运至线路工程塔基区摊平处理。本项目余土较小，不影响塔腿保护帽外露，摊平处理对塔基安全无影响，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后可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线路工程土石方挖方主要来源于表土剥离、施工基面、塔基基础开挖、接地槽等开挖。根据资料，线路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0.11 万 m³（包括表土剥离 0.01 万 m³），填方总量 0.11 万 m³（包括表土回覆 0.02 万 m³），无余土。

具体土石方量及其流向详见表 2-10。

表 2-10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表 单位：万 m³

项目分项		开挖			回填			外借		余土	
		表土剥离	一般土石方	小计	表土回覆	一般土石方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0.05	0.05		0.04	0.04			0.01	运至塔基范围摊平处理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	/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扩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01	0.02	0.03	0.01	0.02	0.03				
	施工便道区		0.05	0.05		0.05	0.05				
	其它临时占地区		0.03	0.03		0.03	0.03				
	小计	0.01	0.10	0.11	0.01	0.10	0.11				
合计		0.01	0.15	0.16	0.01	0.14	0.15			0.01	运至塔基范围摊平处理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6 施工进度

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底建成运行，总工期为 13 个月。
本方案建议土建施工应避开雨天，减少因降水冲刷而增加的水土流失量。

项目施工进度详见表 2-11。

表 2-11 主体工程施工总进度表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施工准备	■												
	土建施工			■						■				
	安装调试										■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安装线路保护装置、设备调试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施工准备	■												
	基础施工		■											
	铁塔组立					■				■				
	架线								■			■		
	运行调试												■	

2.7 自然概况

2.7.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处四川盆地丘陵区，属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场地位于新华夏系构造川中断陷盆地东部，东临华蓥山复式向背斜，在构造部位上，属扬子准地台中的四级构造，其构造发育呈 $N20\sim30^{\circ}E$ 向延伸。地貌类型以丘陵为主，本工程线路走向整体呈由东向西，海拔高程 280~310m，相对高差 0~30 米，地形坡度 0~20 度，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个别地段受岩性控制形成台阶状或陡坡，区内地貌为构造剥蚀丘陵地形之宽谷圆缓浅丘及剥蚀丘陵地形之低丘和深丘。沿线地势总体趋势平缓，地形条件较好，以丘陵为主，少量平地。

2.7.2 地质

2.7.2.1 地质构造

工程区在大地构造上位于新华夏系、香炉山弧形构造、歹字型构造体系交接部位之北，周公河中下游地区处于四川盆地新华夏系一级几降带的西部地带，为川西凹褶带 II 级构造单元的组成部分，东与成都拗陷相邻，南与峨眉山断块相接，向西逐渐过度到龙门山隆褶带。总的特点是褶皱发育，背斜较紧密，向斜宽阔，断裂少，地质构造简单。从整个区域地质来看，本区新构造运动表现是以缓慢上升的间隙性升降运动为特点，区域构造稳定。基本对称，倾角 $20\sim25^{\circ}$ ，两翼产状平缓。

(1) 全新统 (Q_4)

全新统残坡积层 (Q_4^{el+dl})：棕黄色粘性土，厚度随地形起伏而变化大，广泛分布于线路沿线，为基岩上覆土层，以硬塑为主，厚度 0.5-2.5m；主要分布于丘坡和丘顶。

全新统坡洪积层 (Q_4^{el+dl})：灰黄色粘性土，以软塑—可塑为主，厚度 2-5.0m；主要分布于丘间沟谷。

(2) 中生界地层

侏罗系蓬莱镇组 (J_{3p})：以紫红色、暗紫色、黄灰色为主，砂质泥岩、含钙质泥岩与石英细砂岩不等厚互层，泥钙质胶结，地层产状均较平缓，强风化厚 1-4m。为线路沿线主要地层。

2.7.2.2 地震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线路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

期为 0.45s，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值 0.20g，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7.2.3 不良地质作用

线路沿线地形以丘陵为主，地形地貌较为简单，地形坡度一般，构造为宽缓的褶皱，地层产状平缓，线路沿线无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作用。局部高陡悬崖地段，易产生崩塌，在下阶段勘测中对位于崖边的塔位场地应查明崩塌产生的可能性，塔位与崖边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2.7.3 气象

项目区属内陆亚热带湿润气候，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干湿季分明，夏不酷热，冬无严寒，少霜雪的特点。前锋区多年平均气温 17.4℃，极端最高气温 40.9℃，极端最低气温 -2.7℃。≥10℃积温为 5199℃，年平均蒸发量 970.4mm，年平均降水量 1087.9mm，年平均无霜期 337 天，年平均风速 1.1m/s，主导风向为 NE~NNE，5~10 月为雨季。5 年重现期 10min 降雨历时的标准降雨强度为 2.0mm/min，5 年一遇 1h、24h 暴雨特征值为 53mm、134mm。

2.7.4 水文

项目区所处流域为长江流域，主要河流为渠江，渠江流域处在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受东南季风影响，雨量丰沛。流域上游高山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00mm 左右，中、下游丘陵区为 1100mm 左右，其中 5~9 月降水量占全年的 70%。流域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062mm 左右。渠江多年平均流量为 723m³/s，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228 亿立方米，其中 6~9 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 60~70%。

渠江为嘉陵江一级支流，长江二级支流，其巴河、州河二河分别发源于米仓山、大巴山南麓，巴河为正源。自渠县三汇镇巴、州河二河汇合处起到渠河嘴（距合川县城 8km）注入嘉陵江处止称为渠江。长 687km，三汇镇以下长 306km，广安市境内长 113km，多年平均流量 657m³/s，年均径流量 207 亿 m³。其 20 年一遇洪水位为 233.73m，洪峰流量 23500m³/s。地表径流补给主要来自降水，其次是地下水。下游罗渡溪水文站 多年平均流量 710m³/s，7~10 月水量占全年总水量 80%以上，且各月水量相差很大，枯水期延续时间长。径流的年际变化较大，年径流变差系数在 0.30 以上，一般为 0.33。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廖家河，距离相距较远，在本项目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的前提下，不会对廖家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2.7.5 土壤

前锋区成土母质的区域性分布差异，致使全区土壤分布有区域性差异。辖区内土壤分 4 个土类，7 个亚类，16 个土属，63 个土种，土类以水稻土、紫色土为主，另有少量潮土和黄壤土。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区内林地、草地可剥离表土厚度为 20cm，耕地可剥离表土厚度为 30cm。

2.7.6 植被

锋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原生植被均已被破坏，现状均为次生林，现有林地大部分为人工林、四旁林，林草覆盖率 39.54%，县境内有常见植物种类 1000 多种。人工营造的是以柏树为主的常绿针叶林或松、柏、槐、松常绿针阔叶林。庭院四周多竹林（慈竹）、柏树、香椿、苦速、喜树、桉木、青冈等，灌木主要有马桑、黄荆、蔷薇、黄茅、白茅、芭茅、甜根子草。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红薯、玉米等，经济作物有桑树、花椒、油菜、花生；果树品种有柑、橘、柚、桃、李、杏等。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围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2.7.7 其他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查阅，本工程选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和保留区；沿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址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3.1.1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 40 号）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建设选线已征得广安市前锋区自然资源和管理局线路路径的意见。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

3.1.2 与水土保持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限制性因素的比较分析见表 3-1。

表 3-1 主体工程的约束性分析（水土保持法）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①本项目不设取料场； ②本项目区不属于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	符合法律要求
2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非生态脆弱区	符合法律要求
3	第二十条：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实施的农林开发项目方案不予批准。	本工程不属农林开发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区位于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选址无法避让该区域。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一类，土壤流失控制比提高 0.15；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2 个百分点；并通过优化施工设计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符合法律要求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项目建设单位已委托我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符合法律要求
6	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本工程产生的余方在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摊平处理，余方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法律要求
7	第三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工程建设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本方案将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缴纳，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符合要求
8	第三十八条：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种树植草、恢复植被。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开工前对表土可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	符合法律要求

3.1.3 主体工程制约因素分析与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规定，主体工程选址必须兼顾水土保持要求。对主体工程的约束性规定和执行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与国标 GB50433-2018 相关约束性规定的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相关约束性规定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分析
1、主体工程选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本工程选址无法避让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方案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	符合规范要求
2、主体工程选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被保护带。	本工程选线避开了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被保护带	符合规范要求
3、主体工程选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本工程选线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符合规范要求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 相关约束性规定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分析
4、山丘区输变电工程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经过林区的应采用加高杆塔跨越方式	本工程施工工艺采用了其不等高基础和加高杆塔跨越的方式	符合规范要求
5、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 (2) 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 (3) 宜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 (4) 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 个~2 个百分点	本项目选址无法避让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方案防治标准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主体工程设计时已考虑减少占地和土石方量。在排水沟渠末端设计沉沙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表 3-3 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规定分析表

序号	制约性因素条款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西南紫色土区			
1	弃土（石、渣）场应注重防洪排水、拦挡措施。	本工程未设置弃土（石、渣）场。	符合
2	江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应采取水源涵养措施。	本工程在选址选线过程中已进行现场调查等，不涉及江河上游水源涵养区。	符合

本项目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3-4。

表 3-4 与水利部办公厅 [2023]177 号附件 7 输变电建设项目特别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1	应按地形地貌类型明确线路长度、塔基、牵张场、施工道路数量。应根据各类塔基根开及基础型式明确相应的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及土石方挖填情况，涉及大跨越时应明确施工场地布置情况	已在第二章节项目概况明确了线路长度、塔基、牵张场、施工道路数量、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及土石方挖填情况，明确了施工场地布置情况	符合
2	变电站（含换流站、开关站等，下同）应逐一明确建设内容、规模及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以及工程征占地、土石方挖填量和进站道路、站外供排水等情况	已在第二章节项目概况明确了变电站建设内容、规模及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以及工程征占地、土石方挖填量和进站道路、变电站排水等情况	符合
3	新建变电站在满足防洪要求下应做到自身土石方平衡；山丘区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并优先采取索道施工方式	本项目线路工程塔基采用了不等高基础，并优化了施工方式，本项目土石方余方在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摊平处理，余方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4	塔基区拦挡弃渣的措施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塔基区采取了土袋拦挡措施	符合
5	变电站应优先采用植草防护措施,干旱区可采用碎石压盖措施	本项目变电站为扩建,布局与已建内容一致,采取碎石铺盖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满足规范要求的约束性规定,本项目区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也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工程建设不单独设置取土(石、料)场,本项目无重大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

项目选址除不可避让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制约因素外,其余全部符合要求,通过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如塔基型式为高低腿,地面拉线工艺改为空中穿越架线等能有效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工程管理和提高防治标准等措施以减少因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和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关于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的相关规定进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并提出相应要求,详见表3-5。

**表 3-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关于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的分析评价**

GB50433-2018 的约束性条件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果
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山丘区输电工程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经过林区的应采用加高杆塔跨越方式。	主体设计在全线塔基均采用不等高基础,经过林区的采用了加高杆塔跨越方式。	符合
	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工程线路路径经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经主体设计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和水保方案分析补充后,本工程与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符合
	①应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	主体工程设计方案中塔基采用不等高基础,采用了挖孔桩基础、岩石锚杆基础等适应地形、减少土石方;经过林区段采用加高杆塔跨越方式,充分利用已有道路,减少工程新建道路,以此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由于工程地处丘陵区,结合以往工程经验余土在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摊平处理,减小并节约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GB50433-2018 的约束性条件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果
	②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	项目工程永久排水沟级别由 3 级提高到 2 级,排水沟设计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设计暴雨。	
	③宣布设雨洪集蓄、沉沙设施。	项目施工期布设沉淀池,具有沉沙功能。	
	④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 个~2 个百分点。	本方案针对该区域林草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	

根据上述分析,经主体设计优化和本方案补充完善,本工程建设方案总体合理,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与要求,建议主体设计在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达到最大程度节省用地,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减少扰动,实现环境友好。

3.2.2 工程占地分析评价

(1) 占地类型分析评价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0.43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2hm^2 ,临时占地 0.31hm^2 。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程占地类型不存在制约性因素,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占地面积分析评价

本项目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不涉及土建,不涉及新增用地,减少了水土流失。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在原站址用地红线内进行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减少了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线路因走线要求,不可避免占用部分耕地区域,但单个塔基施工工期短,扰动范围小,及时合理的采取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将很大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线路临时占地包括塔基施工场地、牵张场、临时道路等占地。因线路工程(塔基)占地较为分散,施工临时占地较多,不存在集中大量占用土地的情况。工程充分利用了周边已有道路、其他空地、不长时间占地,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土地、减少了地表扰动,施工结束后均给予恢复植被,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仅限于施工期,并且影响较小,项目完工至设计水平年时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占地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占地面积合理,不存在漏项,占地性质符合规划总体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因此项目占地是合理可行的。

3.2.3 土石方平衡分析评价

(1) 表土平衡分析评价

本方案从保护表土资源角度出发,根据地形条件,施工方法及表土层厚度情况,综合确定项目建设区可剥离表土量。

本方案拟对线路工程(塔基及临时占地区)占地范围内表土进行剥离。项目线路工程区剥离的表土前期装入填土编织袋堆置于塔基区下边界,既可以防治水土流失,又可作为临时拦挡塔基区开挖的土石方,施工后期,剥离的表土用于塔基区覆土绿化,待后期用于项目绿化恢复。

本项目可剥离表土面积为 0.04hm^2 ,剥离厚度约 $0.20\sim 0.30\text{m}$,共计剥离表土 0.01 万 m^3 ,项目表土回覆面积 0.03hm^2 ,覆土厚度 0.35m ,共计回覆表土 0.01 万 m^3 。项目表土平衡,符合水土保持的理念,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土石方平衡分析评价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0.16 万 m^3 (自然方,下同,包括表土剥离 0.01 万 m^3),填方总量 0.15 万 m^3 (包括表土回覆 0.01 万 m^3),余方 0.01 万 m^3 ,为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产生的余方。

线路塔基区占地范围内不能及时回填的开挖土,堆放至塔基施工场地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余土就地整平在塔基区,或用于塔腿基础的沉降;塔基垫高后不仅可充分利用多余土方,且对线路的安全运行不产生影响。本工程变电工程产生余方 0.01 万 m^3 ,在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摊平处理,工程无永久弃方产生,不另设弃渣处置点,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 减量化分析

主体设计在线路部分初步设计阶段,采取高低腿布置,优化了基础形式,减少了塔基基础土建工程量。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从源头上达到了土石方减量化设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4) 资源化分析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产生余方 100m^3 ,余土运至塔基区和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内摊平处理,达到了土石方资源化利用的目的,同时避免了因堆存防护余土而新设置弃渣场,减少了对地表的扰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余方得到有效处置,且处置合理,未设置弃土场,未

新增临时占地，但考虑雨季雨水充足，应做好工程余土处置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影响塔基安全和居民安全。

3.2.4 取土场设置分析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需砂石料全部采取外购形式，不涉及到工程取土（石、料）场选址问题，采购时选择的砂石料场为合法的砂石料场，买卖双方需签订购销合同，明确料场相关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应由料场经营方承担。

3.2.5 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本工程余方在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摊平处理，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3.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1）施工时序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场地内施工过程以人工施工为主，机械施工为辅。根据施工时序，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线路工程施工将不可避免的经历雨季，雨水冲刷是本区域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因此，本方案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将主要土建施工时段避开雨季，若不能避开雨季，则应避免在暴雨、大雨天气施工。平时应做好塔基及施工临时堆土的挡护措施和临时排水措施。

（2）施工组织分析评价

本项目砂石用料分散、零星、量少，采用购买商品料的方式解决。工程沿线有开采许可证的采砂、采石场众多，买卖和运输较方便，本工程所用砂、石考虑就近在有开采许可证的采砂、采石场购买。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相应由砂、石料场自行负责，避免了工程单独开挖采石、采砂造成的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临时占用土地，施工中严格控制占地面积，施工后期将进行地表恢复，符合水保要求。

建设单位将设置项目部及专职的监理部，以便对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外购材料、施工机具设备、施工技术及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及工程决算、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工程的施工组织形式有利于水土保持措施和责任的落实，组织形式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施工工艺分析评价

变电站扩建的土建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建构物基础开挖→建构物上部结构→站区零星土建收尾。

线路工程施工工艺：施工准备、基础施工、组装铁塔、导地线安装及调整几个阶段。

对水土保持影响较大的是施工准备、基础施工两个阶段。

①施工准备期预先剥离表土

在剥离表土前，需对开挖区域内的树桩、树根、杂草等有碍物进行人工彻底清除；清除杂物后，采用人工开挖的方式剥离表土，剥离后将表层土装袋，在施工期做挡护用，施工结束时用做绿化用土。表土剥离平整、堆放平整时应采取就近原则，开挖及回填时应保证表土回填前土块有足够的保水层。

②基础开挖主要有人工开挖和机械开挖，开挖前设置挡土墙或开挖出小平台，除保障施工安全外还可很好的减少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但施工时需注意挖方回填，增加施工过程中剥离表土与土方的分层堆放措施，加强临时堆土的拦挡防护措施。

对施工严格要求，凡能开挖成形的基坑，均采用以“坑壁”代替基础底模板方式开挖，尽量减少了土石方开挖量；以上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均符合减少水土流失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时序、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满足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有利于水土保持。

3.2.7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3.2.7.1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1) 雨水管

根据施工资料，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目前布置了比较完善的排水系统，变电站内场地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采用地面自然散流与道路设置雨水口相结合的排水方式。根据主体设计，本次增容工程布置 DN100~DN200PVC 雨水管 150m，将场地站内雨水排入现有雨水井。

水土保持评价：雨水管主要目的是为了汇集场地内部雨水，减少水流对土壤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从水土保持角度考虑，排水工程达到防止径流对项目区的冲刷，减少水土流失产生，可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目的，具有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纳入水土保持方案防治体系，投资计入主体已有部分。

(2) 碎石铺设

根据资料，主体设计变电站内配电装置区、设备区铺设碎石厚度为 10cm 左右，碎石底部采用 10cm 厚 C20 混凝土封闭。根据设计资料，站内铺设碎石共铺设碎石面积 250m²，铺设碎石量约 25m³。经分析，主体工程设计的铺设碎石措施能覆盖站区裸露地表，防止雨水直接冲刷构筑物内部裸露区域，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纳入水土保持方案防治体系，投资计入主体已有部分。

3.2.7.2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本次间隔完善工程为更换 110kV 代卫线间隔 CT 3 台，并更换该间隔设备间连接导线，该完善工程无土建工作内容，不涉及水保措施。

3.2.7.3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1) 塔基排水

塔位有坡度时，为防止上坡侧汇水面的雨水、山洪及其它地表水对基面的冲刷影响，对可能出现较大汇水面且土层较厚的塔位均需在塔位上坡侧设置排水沟。本工程排水沟砌筑量初步估计总长度约为 15m，矩形断面，其尺寸为深 0.4m，宽 0.4m。截排水沟对塔基及周边的降雨及径流形成了有效的拦截，并进行有组织排放，使区域内的雨水尽快排出，减少对塔基及周边的地面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因此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由于方案设计阶段限制，目前尚不能确定线路每一基塔的具体位置和措施详细设计，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对比周围类似工程，得知单基塔的汇水面积一般在几百到几千平方米不等，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汇水面积取 0.004km²，结合所在区域气候水文资料进行估算，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技术规范》（GB51018-2014），排水沟设计排水流量采用公式（ $Q=16.67 \phi qF$ ， $\phi=0.80$ ， $q=1.45$ ， $F=0.008\text{km}^2$ ）进行计算，5 年一遇短历时暴雨洪峰流量约为 0.14m³/s，主体设计考虑的排水沟采用明渠均匀流公式计算： $Q=A \cdot C \sqrt{Ri}$ （断面 0.4m×0.4m， $i=0.01$ ， $n=0.025$ ），泄洪能力为 0.167m³/s，完全能满足要求。

(2) 复耕

考虑到塔基及临时占地区、施工便道、牵张场临时占用耕地，本工程后期应恢复占用的耕地，对土地进行场地清理和深耕翻松，并施用复合肥、农家肥以培肥土壤。本区复耕面积 0.12hm²，其中塔基及临时占地区复耕面积 0.01hm²，施工便道区复耕面积 0.06hm²，其它临时占地区复耕面积 0.05hm²。

(3) 钢板铺设

主体设计为避免施工车辆对地表造成大的扰动破坏，考虑在部分路段铺设钢板，便于施工机械的通过，经统计，钢板铺设面积约 1050m²，其中施工便道区钢板铺设 500m²，其它临时占地区钢板铺设 550m²。铺设钢板能有效的将施工机械与地表隔离开，减小施工扰动程度，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界定，结合章节 3.2.7 章节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的碎石铺设、排水沟、复耕、钢板铺设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目标的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本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体系。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工程量及投资详见表 3-6。

表 3-6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工程量及投资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 （万元）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工程措施	排水管	m	150	500.00	7.50
			铺设碎石	m³	25	116.38	0.29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排水沟	m	15	375.28	0.56
			复耕	hm²	0.01	45867.86	0.05
	施工便道区	工程措施	复耕	hm²	0.06	45867.86	0.28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m²	500	25.00	1.25
	其它临时占地区 （含牵张场及跨越 施工场）	工程措施	复耕	hm²	0.05	45867.86	0.23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m²	550	25.00	1.38
合计							11.54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1 水土流失现状

4.1.1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本项目所在的广安市前锋区属于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前锋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形式主要为面蚀、沟蚀，其中以面蚀的侵蚀量最大，且分布较广。根据 2023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前锋区幅员面积 504km²，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100.94km²，占幅员面积的 20.03%。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62.02km²，占流失面积 61.45%；中度流失面积 20.28km²，占流失面积 20.09%；强烈流失面积 10.58km²，占流失面积 10.48%；极强烈流失面积 6.16km²，占流失面积 6.10%；剧烈流失面积 1.90km²，占流失面积 1.88%。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见表 4-1，土壤侵蚀图详见附图 3。

表 4-1 前锋区水土流失现状表

行政区划		前锋区
土地总面积（km ² ）		504
微度侵蚀	面积（km ² ）	403.06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79.97
水力侵蚀	面积（km ² ）	100.94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20.03
轻度侵蚀	面积（km ² ）	62.02
	占水力侵蚀面积比例（%）	61.45
中度侵蚀	面积（km ² ）	20.28
	占水力侵蚀面积比例（%）	20.09
强烈侵蚀	面积（km ² ）	10.58
	占水力侵蚀面积比例（%）	10.48
极强烈侵蚀	面积（km ² ）	6.16
	占水力侵蚀面积比例（%）	6.10
剧烈侵蚀	面积（km ² ）	1.90
	占水力侵蚀面积比例（%）	1.88

4.1.2 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中侵蚀等级划分，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条件、土壤、植被等影响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确定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流失背景值为 $818\text{t}/(\text{km}^2\cdot\text{a})$ 。

表 4-2 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植分析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面积 (hm^2)	地形坡度 ($^\circ$)	植被覆盖 (%)	侵蚀强度	平均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流失量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用地	0.10	<5	0	微度	300	0.3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耕地	0.12	<5	40	轻度	990	1.19
	林地	0.06	12~15	75	轻度	970	0.58
	草地	0.15	5~8	80	轻度	965	1.45
合计		0.43				818	3.52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1 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

工程建设对表土的剥离、土石方开挖回填、材料对地面的占压，其原始地貌和现有植被将全部受到扰动和破坏。根据工程图纸、技术资料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结合实地调查，经统计，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0.43hm^2 ，损毁植被面积 0.33hm^2 。扰动地表具体占地类型详见表 4-3，损毁植被面积统计表详见表 4-4。

表 4-3 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及类型统计表 单位： hm^2

项 目		占地类型及面积					占地性质		
		耕地	林地	草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0.10	0.10	0.10		0.10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02		0.02		0.04	0.02	0.02	0.04
	施工便道区	0.05	0.03	0.03		0.11		0.11	0.11
	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	0.05	0.03	0.10		0.18		0.18	0.18
	小计	0.12	0.06	0.15		0.33	0.02	0.31	0.33
合计		0.12	0.06	0.15	0.10	0.43	0.12	0.31	0.43

表 4-4 损毁植被面积统计表 单位: hm^2

项 目		损毁植被类型及面积			
		耕地	林地	草地	合计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02		0.02	0.04
	施工便道区	0.05	0.03	0.03	0.11
	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 场及跨越施工场）	0.05	0.03	0.10	0.18
	小计	0.12	0.06	0.15	0.33
合计		0.12	0.06	0.15	0.33

4.2.2 弃渣量预测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16 万 m^3 （自然方，下同，包括表土剥离 0.01 万 m^3 ），填方总量 0.15 万 m^3 （包括表土回覆 0.01 万 m^3 ），余方 0.01 万 m^3 ，为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产生余方，余方运至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项目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4.3.1 预测单元

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为全部项目建设区，施工预测单元与防治分区一致，预测单元分为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区、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区、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区，共 3 个分区。

4.3.2 预测时段

本工程的建设工期是从 2025 年 6 月~2026 年 6 月，总工期为 13 个月。根据工程建设特点，本方案工程水土流失的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包括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施工期：施工期根据各预测单元实际施工进度确定预测时段，施工期总工期为 13 个月，按照最不利因素考虑，施工时段跨越雨季，施工期预测时段按 1.08 年计算。

自然恢复期：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根据《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一般情况下湿润区取 2 年，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项目区属湿润区，因此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按 2 年计算。

表 4-5 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及预测时段表 单位：（hm²）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及面积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hm ² ）	预测时段（年）	预测范围（hm ² ）	预测时段（年）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0.10	1.08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 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04	1.08	0.02	2
	施工便道区	0.11	1.08	0.03	2
	其它临时占地区	0.18	1.08	0.10	2
	小计	0.33	1.08	0.15	2
合计		0.43		0.15	

4.3.3 预测结果

1、施工期背景流失量预测

（1）计算方法

土壤流失量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W = \sum_{j=1}^3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Delta W = \sum_{j=1}^3 \sum_{i=1}^n (F_{ji} \times \Delta M_{ji} \times T_{ji})$$

式中： W——土壤流失量，t；

ΔW ——新增土壤流失量，t；

F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面积，km²；

M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ΔM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新增土壤侵蚀模数，t/（km²·a），只计正值，负值按 0 计；

T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时间，a；

i——预测单元，i=1、2、3、……n；

j——预测时段，j=1、2，指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2) 计算结果

项目区占地面积 0.43hm², 在施工期间水土流失背景流失量为 6.25t。具体见表 4-6。

表 4-6 施工期水土流失背景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土壤侵蚀背景值 [t/ (km ² •a)]	预测面积 (hm ²)	预测时间 (年)	背景流失 量 (t)
施工期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818	0.10	1.08	0.88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 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818	0.04	1.08	0.35
		施工便道区	818	0.11	1.08	0.97
		其它临时占地区	818	0.18	1.08	1.59
	小计			0.43		3.79
自然恢 复期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 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818	0.02	2	0.33
		施工便道区	818	0.03	2	0.49
		其它临时占地区	818	0.10	2	1.64
	小计			0.15		2.46
合计						6.25

2、建设期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水土流失量预测按《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分为植被破坏性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测算、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流失量测算、上方无来水工程开挖面土壤流失量测算等三种预测方法。本项目采用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

(1) 计算公式

①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公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中的规定“10.3.2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参照公示（1）计算”。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按公式（1）计算：

$$M_{yz}=RKL_yS_yBETA..... (1)$$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R —降雨侵蚀力因子，MJ·mm/（hm²·h）；

K —土壤可蚀性因子，t·hm²·h/（hm²·MJ·mm））；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L_y=(\lambda/20)^m$ ， λ 为水平投影坡长度，为 110m， $\theta>5^\circ$ ， m 取 0.5；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S_y = -1.5 + 17/[1 + e^{(2.3 - 6.1 \sin \theta)}]$ ；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 —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 —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 —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2) 计算结果

本项目水土流失量预测按《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根据预测时段，各单元年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面积等水土流失量分别进行定量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一般扰动地表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量计算统计表（施工期）

预测单元			土壤流失因子									流失量	
施 工 期	卫桥 110kV 变电站 扩建工程		R	K	Ly	Sy	B	E	T	土壤侵 蚀模数	A	预测时间 (年)	Myz
			4685.2	0.009	0.5298	1.489	0.516	1	1	1721	0.10	1.08	1.86
	代市— 卫桥 110kV 线路增 容工程	塔基及临 时占地区	R	K	Ly	Sy	B	E	T	土壤侵 蚀模数	A	预测时间 (年)	Myz
			4685.2	0.013	0.5298	1.685	0.523	1	1	2844	0.04	1.08	1.23
		施工便道 区	R	K	Ly	Sy	B	E	T	土壤侵 蚀模数	A	预测时间 (年)	Myz
			4685.2	0.009	0.5298	1.685	0.503	1	1	1893	0.11	1.08	2.25
		其它临时 占地区	R	K	Ly	Sy	B	E	T	土壤侵 蚀模数	A	预测时间 (年)	Myz
			4685.2	0.009	0.5298	1.425	0.502	1	1	1601	0.18	1.08	3.11
	小计										0.43		8.45

表 4-8 一般扰动地表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量计算统计表（自然恢复期）

预测单元			土壤流失因子										流失量
自然恢复期	代市— 卫桥 110kV 线路增 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R	K	Ly	Sy	B	E	T	土壤侵蚀模数	A	预测时间 （年）	Myz
			4106.2	0.008	0.4340	1.385	0.53	1	1	1046	0.02	2	0.42
		施工便道区	R	K	Ly	Sy	B	E	T	土壤侵蚀模数	A	预测时间 （年）	Myz
			4106.2	0.009	0.4340	1.485	0.55	1	1	1220	0.03	2	0.73
		其它临时占地区	R	K	Ly	Sy	B	E	T	土壤侵蚀模数	A	预测时间 （年）	Myz
			4106.2	0.009	0.4340	1.385	0.55	1	1	1220	0.10	2	2.44
	小计										0.15		3.59

表 4-9 工程土壤流失预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单位		预测流失总量 (t)
本项目	施工期	8.45
	自然恢复期	3.59
合计		12.04

3、综合分析

由于项目对原有地表的扰动，项目的建设扰动将产生土壤流失量 12.04t，其中背景流失量为 6.25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79t。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4.66t，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80.48%，因此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是施工期，水土流失的重点线路工程施工便道区、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

表 4-10 工程土壤流失预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单位		背景流失量 (t)	预测流失总量 (t)	新增流失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
本项目	施工期	3.79	8.45	4.66	80.48%
	自然恢复期	2.46	3.59	1.13	19.52%
合计		6.25	12.04	5.79	100.00%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工程本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占用、碾压、损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形成裸露面和大量松散的土方等，使项目施工区域土壤可蚀性指数升高，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从而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下降，造成水土流失。在施工期，水土流失可能造成场地泥泞或淤积排水设施，影响机械设备通行及运输，影响项目施工。

（2）对土地生产力的影响

工程施工开挖使得工程施工区域的表层土和植被遭到破坏，裸露的地面在雨水的冲刷下会形成面蚀，从而带走表层土的营养元素，破坏土壤团粒结构，降低土壤肥力，使土地退化。

（3）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损坏了原有的地貌植被，地表土壤瘠薄，生态环境脆弱，其损坏

的植被短期内难以恢复到原有水平，势必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开挖过程中形成一定数量的裸露面会加剧水土流失。工程项目建设中，对原有的地貌和植被造成破坏，区域的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将减少，区域生态平衡将被不同程度的打破，给当地的农业生态系统带来不良影响。

4.5 指导性意见

（1）确定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时段及部位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施工期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护时段；线路工程施工便道区、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新增土壤流失量较大，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在一定程度上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植被面积，形成地表裸露、降低了原有植被抗蚀性，使项目区水土保持功能在一定时期内大为降低甚至丧失，从而可能造成局部的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故必须采取确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本工程防治措施应从截排水工程，临时拦挡、沉沙、覆盖等几个方面入手，并与必要的植物措施相结合。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3）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根据工程施工时序的特点，在施工初期以工程防护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为主，主体工程的土石方工程完成后进行植物防护措施布设。本工程新增土壤流失量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历时短、侵蚀强度大，因此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措施尤为重要。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各施工标段的地形地貌情况，采取截排水、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例如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临时防护，拆除、二次搬运等工序尽可能避开降雨时段。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全部征占地范围，共计 **0.43hm²**。

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区及沿线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气候、植被和水土流失特征，结合工程总体布局、施工时序、占地类型及占用方式等情况综合分析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项目分为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区、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区、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区，共 3 个一级分区。其中线路工程区分为塔基及临时占地区、施工便道区、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3 个二级分区。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单位：hm²

项 目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0.10		0.10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02	0.02	0.04
	施工便道区		0.11	0.11
	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		0.18	0.18
	小计	0.02	0.31	0.33
合计		0.12	0.31	0.43

5.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本方案通过对主体工程设计的分析与评价，结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的界定，在此基础上提出需补充、完善和细化的防治措施和内容，确定不同防治分区的防治措施体系及布局，“点、线、面”相结合，形成该项目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总体布局详见表 5-2。

表 5-2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总体布局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实施部位	备注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工程措施	排水管	变电站内	主体设计
			铺设碎石	配电装置区、设备区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防雨布苫盖	临时堆土	方案新增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 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 地区	工程措施	排水沟	部分基站周围	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项目占地可剥离范围	方案新增
			表土回覆	除塔基基础以外的区域	方案新增
			土地整治	表土回覆区域	方案新增
			复耕	项目占地耕地范围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灌草结合	除塔基基础以外的区域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临时截水沟	周围山坡汇水面较大塔基外围	方案新增
			临时沉砂池	临时截水沟末端	方案新增
			土袋挡墙	部分坡度较陡区域临时堆土区	方案新增
			防雨布苫盖、隔离 (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施工地表及临时堆土区	方案新增
	施工便道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项目占地范围内	方案新增
			复耕	项目占地耕地范围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灌草结合	项目占地范围内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部分机械通过地段	主体设计
			防雨布苫盖、隔离 (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	方案新增
	其它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表土回覆区域	方案新增
			复耕	项目占地耕地范围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灌草结合	项目占地范围内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其它临时占地区	主体设计
			防雨布苫盖、隔离 (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	方案新增

5.3 分区措施布设

(1) 防洪排导工程

参照《防洪标准》(GB20201-2014)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排水沟工程级别 2 级,排水沟设计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设计暴雨;

临时排水沟设计标准为 3 年一遇~5 年一遇短历时设计暴雨,考虑到项目位于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设计标准提高至 5 年一遇短历时设计暴雨。

(2) 土地整治工程

西南土石山区覆土厚度,耕地 0.2~0.5m,林地 0.2~0.4m,草地 ≥ 0.1 m。

(3)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

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同时考虑项目区所在地属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提高一级标准。本工程属输变电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2 级。苗木及种子必须是一级苗或一级种,并且要具有“一签三证”,即要有标签、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植物配置尽量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恢复生物多样性。

5.3.1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1) 工程措施

① 站内雨水管(主体已有)

根据主体设计,本次增容工程布置 DN100~DN200PVC 雨水管 150m,将场地站内雨水排入现有雨水井。

② 碎石铺设(主体已有)

根据资料,本次增容工程主体设计变电站内配电装置区铺设碎石 10cm 左右,碎石底部采用 10cm 厚 C20 混凝土封闭。站内铺设碎石共铺设碎石面积 250m²,铺设碎石量约 25m³。

(2) 临时措施

① 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对管沟开挖的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苫盖,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防雨布用量按可重复使用折算,防雨布可重复利用 3-4 次,本区域共计采用防雨布 200m²(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5.3.2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本次间隔完善工程为更换 110kV 代卫线间隔 CT 3 台，并更换该间隔设备间连接导线，该完善工程无土建工作内容，不涉及水保措施。

5.3.3 代市一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1、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本工程塔基永久占地面积 0.02hm^2 ，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0.02hm^2 。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场地在施工期因基础开挖和土石方临时堆存，易发生水土流失。针对这些实际情况，本水土保持方案考虑采取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治。

(1) 工程措施

①排水沟（主体已有）

塔位有坡度时，为防止上坡侧汇水面的雨水、山洪及其它地表水对基面的冲刷影响，对可能出现较大汇水面且土层较厚的塔位需在塔位上坡侧设置排水沟。本工程排水沟初步估计总长度约为 15m，矩形断面，其尺寸为深 0.4m，宽 0.4m。

②表土剥离（方案新增）

本水土保持方案考虑施工前期对塔基占地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平均剥离厚度为 20~30cm，经统计，剥离表土量共 0.01万 m^3 ，剥离后的表土堆放在塔基施工场地进行临时防护。

③表土回覆（方案新增）

塔基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及临时占地区和作业区进行覆土，土源为剥离表土，覆土厚度 35cm，覆土工程量 0.01万 m^3 ，回覆后进行土地整治。

④土地整治（方案新增）

塔基区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方案将对塔基施工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场地清理后削凸填凹平整地表，翻松表层土，整治面积为 0.03hm^2 。

土地整治的方法及要求：先将表土翻松，再进行细平工作，局部高差较大处，进行土方回填，尽量做到挖填同时进行。平整时应采取就近原则，开挖及回填时应保证表土回填前土块有足够的保水层，防止表土层底部为漏水层，并配合平整进行表层覆土。

⑤复耕（主体已有）

考虑到电塔基及临时占地区临时占用耕地，本工程后期应恢复占用的耕地，对土地进行场地清理和深耕翻松，并施用复合肥、农家肥以培肥土壤。本区复耕面积 0.01hm^2 。

(2) 植物措施（方案新增）

在各塔基施工结束后，塔基区占地范围内除了塔基四个基座占压用地外还存在一定的裸露地表，方案设计在塔基及塔基施工区裸露地表完成回覆表土后进行植物绿化。对占用的林地实施灌草绿化，占用的草地进行撒播草籽，草种选用狗牙根，草种撒播密度 $80\text{kg}/\text{hm}^2$ ，撒播草籽面积约 0.02hm^2 。

(3) 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

根据场地临时排水需要，施工时在塔基周围山坡汇水面较大塔基外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减少周边径流对场地的影响。在临时排水沟接入自然水系前进入临时沉沙池作沉沙处理。临时排水沟尺寸为底宽 0.3m ，高 0.3m ，沟壁坡比 $1:0.75$ 。共设置临时排水沟设置长度 18m 。

②临时沉砂池（方案新增）

临时沉沙池采用顶面 $1.5\text{m}\times1.0\text{m}$ （长 $\times$ 宽）、深 1.0m 的土质沉沙池。沉沙池拟设置 1 个，雨水经过沉沙后排入周边耕地灌溉自然沟渠中。

③土袋挡墙（方案新增）

施工期间产生的临时堆土包括塔基开挖后不能及时回填的土石方及施工前剥离的表土，这些土方若松散地堆放在塔基周围空地，在施工人员的扰动下会垮塌，降雨时易被冲刷。为减少因雨水冲刷临时堆土而产生的水土流失，本方案设计在堆土坡脚堆土袋进行挡护（断面尺寸：宽 0.6m ，高 0.8m ），将剥离表土装入编织袋，挡护塔基区装袋剩余的表土和基础开挖出的土石方，表土和一般土石方分开堆放，避免混合。经统计，需要土袋挡墙 25m （ 12m^3 ），临时堆土全部利用完毕后，拆除挡墙。

④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为了保护表土资源，对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及表土临时堆土区铺设防雨布进行垫底隔离，临时堆土区采用防雨布苫盖。防雨布用量按可重复使用折算，防雨布可重复利用 3-4 次，本区域共计采用防雨布 250m^2 （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2、施工便道区

(1) 工程措施

①土地整治（方案新增）

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方案将对施工便道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场地清理后削凸填凹平整地表，翻松表层土，整治面积为 0.11hm^2 。

②复耕（主体已有）

考虑到施工便道区临时占用耕地，本工程后期应恢复占用的耕地，对土地进行场地清理和深耕翻松，并施用复合肥、农家肥以培肥土壤。本区复耕面积 0.05hm^2 。

(2) 植物措施（方案新增）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便道区占用的林地实施灌草绿化，草种选用狗牙根，草种撒播密度 $80\text{kg}/\text{hm}^2$ ，灌木选用马桑，灌木栽植密度 $2500\text{株}/\text{hm}^2$ ，撒播草籽面积约 0.03hm^2 ，栽植灌木 75 株。

(3) 临时措施

①钢板铺设（主体设计）

主体设计为避免施工车辆对地表造成大的扰动破坏，考虑在部分路段铺设钢板，便于施工机械的通过，经统计，钢板铺设面积约 500m^2 。

②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

对施工便道区临时占地范围内裸露区铺设防雨布进行垫底隔离，防雨布用量按可重复使用折算，防雨布可重复利用 3-4 次，本区域共计采用防雨布 350m^2 （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3、其它临时占地区

(1) 工程措施

①土地整治（方案新增）

施工结束后对牵张场、跨越施工场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包括平整土地、施肥、翻地、碎土等，尽量恢复土壤性质，对土地进行场地清理和翻松，并施用复合肥、农家肥以培肥土壤。整治后撒播草籽，共计整治面积 0.18hm^2 。

②复耕（主体已有）

考虑到牵张场、跨越施工场临时占用耕地，工程后期应恢复占用的耕地，对土地进行场地清理和深耕翻松，并施用复合肥、农家肥以培肥土壤。本区复耕面积 0.06hm^2 。

(2) 植物措施（方案新增）

施工结束后，对牵张场、跨越施工场占用的林地实施灌草绿化，占用的草地进行撒播草籽，草种选用狗牙根，草种撒播密度 $80\text{kg}/\text{hm}^2$ ，灌木选用马桑，灌木栽植密度 $2500\text{株}/\text{hm}^2$ ，撒播草籽面积约 0.10hm^2 ，栽植灌木 50 株。

(3) 临时措施

① 钢板铺设（主体设计）

主体设计为避免对地表造成大的扰动破坏，考虑在部分牵张场、跨越施工场地区铺设钢板，经统计，钢板铺设面积约 550m^2 。

② 防雨布苫盖（方案新增）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对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临时占地铺设防雨布进行垫底隔离，材料堆场处采用防雨布苫盖，防雨布可重复利用 3-4 次，本区域共计采用防雨布 380m^2 （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5.3.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见表 5-3 所示。

表 5-3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工程措施		排水管	m	150	主体设计
			铺设碎石	m^3	25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防雨布苫盖（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m^2	200	方案新增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工程措施		排水沟	m	15	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万 m^3	0.01	方案新增
			表土回覆	万 m^3	0.01	方案新增
			土地整治	hm^2	0.03	方案新增
			复耕	hm^2	0.01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灌草结合	hm^2	0.02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临时截水沟	m	18	方案新增
			临时沉砂池	个	1	方案新增
			土袋挡墙	m^3	12	方案新增
			防雨布苫盖、隔离（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m^2	250	方案新增

	施工便道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1	方案新增
			复耕	hm ²	0.05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灌草结合	hm ²	0.06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m ²	500	主体设计
			防雨布苫盖、隔离（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m ²	350	方案新增
	其它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8	方案新增
			复耕	hm ²	0.06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灌草结合	hm ²	0.12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m ²	550	主体设计
			防雨布苫盖、隔离（非雨季采用密目网遮盖）	m ²	380	方案新增

5.4 施工要求

1、基本原则

（1）根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建设、土石方工程施工进度相适应，及时防治新增水土流失。

（2）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做到边施工、边防护，严格控制并及时防治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3）与主体工程相互配合、协调，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利用主体工程已有的水、电、交通等临时设施，减小临时工程量。

2、施工条件

（1）交通条件

本工程线路工程位于前锋区境内，有乡村公路可以利用，多以水泥及沥青路面为主，沿线还有乡村公路及机耕道与本工程线路平行接近或相互交叉，部分为碎石路面及土路，交通运输条件良好，施工车辆运行通畅。

（2）施工临时设施

由于线路工程塔基呈点状分布，依此而布置的水保工程也有其特点。本线路水保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占地面积较小，不再临时建房，临时生活、生产住房在沿线村镇租用现有民房即可满足要求。

（3）材料供应

本工程建筑材料块石、砂石骨料、水泥以及水、电、汽（柴）油均可由主体工程在线路沿线购买一并供应。苗木、草种由当地农林部门统一购买。

3、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法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和回覆、土地整治、复耕；植物措施包括栽植灌木和撒播草籽；临时措施主要为防雨布苫盖措施。

(1) 防雨布苫盖措施实施

防雨布苫盖措施主要为临时堆放土石方的防雨布苫盖，用于减少雨水冲刷。

(2) 表土剥离、覆土实施

表土剥离：表层土剥离以人工施工为主，剥离表土采用人工胶轮车运输至表土临时堆放点后，人工摊平。

表土回覆：覆土之前对地表进行清理，清除石块树根等杂物，覆土土源来自施工前剥离的表层土，采用人工胶轮车运输土料。

(3) 植物措施实施

根据项目区自然气候、土壤条件，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树种、草种实施植物措施。

植树：土地整治——挖树穴——施基肥——定苗覆土；

撒播草籽：土地整治——耙地整平——施肥——撒播草籽。

整地：包括平整土地、翻地、碎土（耙磨）等。

植树挖穴、植苗及撒播草种、培肥、灌溉、抚幼等都以人工为主。

4、施工进度安排

本工程施工期 13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初开工，2026 年 6 月底建成运行。方案实施进度安排，遵循工程措施在先，随后实施植物措施的原则，遵循拦挡工程措施先于土石回填的原则。本项目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见表 5-4~5-6。

表 5-4 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双横道图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排水管													
	铺设碎石													
	防雨布苫盖	- - -	- - -	- - -	- - -									

注：—— 主体工程 工程措施 临时措施 - - -

表 5-5 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双横道图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注：—— 主体工程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 - 临时措施

表 5-6 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双横道图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排水沟												
		表土剥离												
		表土回覆												
		土地整治												
		复耕												
		灌草结合											-.-.-	
		临时截水沟	- - -											
		临时沉砂池	- - -											
		土袋挡墙		- - -										
		防雨布苫盖					- - -	- - -	- - -					
		密目网遮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便道区	土地整治												
		复耕												
		灌草结合											-.-.-	
		钢板铺设	- - -											
		防雨布苫盖					- - -	- - -	- - -	- - -				
	其它临时占地区	密目网遮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整治												
		复耕												
		灌草结合											-.-.-	
		钢板铺设	- - -											
		防雨布苫盖					- - -	- - -	- - -	- - -				
		密目网遮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主体工程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 - 临时措施

6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不需开展监测工作，但应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7.1 投资估算

7.1.1 编制原则和依据

7.1.1.1 编制原则

(1) 本水土保持方案概算编制的项目划分、费用构成、编制方法等严格按照《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5）、《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进行编制。

(2) 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水平年为 2024 年第 3 季度。

7.1.1.2 编制依据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2)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 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4)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2015 年）；

(5) 《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 号）；

(6)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成都市等 19 个市、州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19〕16 号）；

(7)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 号）；

(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

(9) 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9]1237 号）。

7.1.2 工程单价

一、基础单价

(1) 人工预算单价：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措施、临时工程采用主体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中级工 19.50 元/工时。

(2) 主要材料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等费用组成，计算公式为：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1+采购及保管费费率）。

运杂费：运输距离从供货点算至工地仓库，运输费按 0.8 元/t.km 计算，上下车费按 5.5 元/t 计算；

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按材料运到工地仓库价格（不包括运输保险费）的 2.8% 计算，其中苗木、草、种子采购及保管费费率 0.6%。

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按材料运到工地仓库价格（不包括运输保险费）的 2.8% 计算，其中苗木、草、种子采购及保管费费率 0.6%。

表 7-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序号	名称及规范	单位	预算价格（元）
1	块（片）石	m ³	105
2	编织袋	个	1
3	碎石	m ³	120
4	风	m ³	0.12
5	电	kwh	1.15
6	水	m ³	2.5
7	砂	m ³	140
8	水泥 32.5	kg	0.64
9	柴油	kg	7.51
10	草籽	kg	30
11	防雨布	m ²	5.13

(3) 施工用水、电：工程建设用水水费按 3.0 元/t 计，工程建设用电电费按 1.5 元/kwh 计。

(4) 施工机械台时费：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进行编制，营改增后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15，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11。

二、费用组成

(1) 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料价差、税金和扩大系数组成。

(2) 取费标准

(1) 工程措施单价

工程措施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组成，其中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组成。

①其他直接费：直接费与其他直接费费率之和的乘积，工程措施其它直接费费率为 4.2%。

②间接费：直接工程费与间接费率的乘积，工程措施间接费费率为 7.5%。

③企业利润：直接工程费与间接费之和与企业利润率的乘积，本方案工程措施的企业利润率取 7.0%。

④税金：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与企业利润之和与计算税率的乘积，按增值税税率取 9%。

⑤扩大系数：按 10%计列

工程措施单价=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料价差+税金+扩大

(2) 监测措施土建部分单价取费标准与工程措施基本相同。

监测措施由土建设施、设备及安装、监测运行费组成。

(3) 植物措施单价

植物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扩大系数组成。其中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组成。

①其他直接费：直接费与其他直接费费率之和的乘积，本方案取 4.2%。

②间接费：直接工程费与间接费率的乘积，本方案取 4.5%。

③企业利润：直接工程费与间接费之和与企业利润率的乘积，本方案植物措施的企业利润率取 7.0%。

④税金：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与企业利润之和与计算税率的乘积，按增值税税率取 9%。

⑤扩大系数：按 10%计列。

植物措施单价=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料价差+税金+扩大费

三、编制办法

(1)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估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2）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费由苗木、草、种子等材料费及种植费组成。

①植物措施材料费由苗木、草、种子的估算价格乘以数量进行编制。

②栽（种）植费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进行编制。

（3）监测措施

土建设施及设备按设计工程量或设备清单乘以工程（设备）单价进行编制；安装费按设备费的百分率计算；建设期观测运行费，包括系统运行材料费、维护检修费和常规观测费，可在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方法及监测时段的基础上分项计算，或按主体土建投资合计为基数计列。

（4）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措施和其他临时措施。

①临时防护工程：指施工期为防止水土流失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按设计方案的工程量乘以单价编制。

②其它临时工程：按新增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措施之和的 2%计列。

（5）独立费用

①建设管理费：按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第一至第四部分之和的 2.0%计。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取 5 万元。

③科研勘测设计费：参照《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09 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工作量，确定本次科研勘测设计费为 4 万元。

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参照《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 号），并结合工程实际，确定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为 1.5 万元。

⑤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本项目情况，不计取。

⑥经济技术咨询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不计取。

（5）基本预备费：参照《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 号）按新增措施第一至五部分之和的 10%计算。

（6）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和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

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9]1237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征占地面积按 1.3 元/m² 计算，本项目占地面积 0.43hm²，合计水土保持补偿费 5590.00 元（0.55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见 7-2。

表 7-2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43	hm ²	1.3	5590.00

7.1.3 估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969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费 11.5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费 14.4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70 万元，植物措施 0.33 万元，临时措施 3.5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0 万元，独立费用 10.54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04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5.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9 万元。

具体情况见表 7-3~7-6。

表 7-3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新增				主体已有	合计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小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79			0.79	8.91	9.70
1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7.79	7.79
2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3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0.79			0.79	1.12	1.91
3.1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47			0.47	0.61	1.08
3.2 施工便道区	0.12			0.12	0.28	0.40
3.3 其它临时占地区	0.20			0.20	0.23	0.4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33		0.33		0.33
1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2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3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0.33		0.33		0.33
3.1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01		0.01		0.01
3.2 施工便道区		0.19		0.19		0.19
3.3 其它临时占地区		0.13		0.13		0.13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0
土建设施						
设备及安装						
监测期观测运行费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0.95			0.95	2.63	3.58
(1) 临时防护工程	0.93			0.93	2.63	3.56
1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0.10			0.10		0.10
2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3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0.83			0.83	2.63	3.46
3.1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46			0.46		0.46
3.2 施工便道区	0.18			0.18	1.25	1.43
3.3 其它临时占地区	0.19			0.19	1.38	1.57
(2) 其他临时工程	0.02			0.02		0.02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0.54	10.54		10.54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4	0.04		0.04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5.00		5.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	4.00		4.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	1.5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0		0
经济技术咨询费			0	0		0
一至五部分投资	1.74	0.33	10.54	12.61	11.54	24.15
基本预备费				1.26		1.2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9		0.559
总投资				14.429	11.54	25.969

表 7-4 分年度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9.70	5.50	4.20
1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7.79	4.30	3.49
2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3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1.91	1.20	0.71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33		0.33
1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2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3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0.33		0.33
三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58	3.18	0.40
(一)	临时防护工程	3.56	3.16	0.40
1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0.10	0.10	

2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3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3.46	3.06	0.40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02	0.02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0.54	9.04	1.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04	0.04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5.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	4.0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		1.5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经济技术咨询费			
I	基本预备费	1.26	1.26	
II	价差预备费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9	0.559	
IV	工程投资合计	25.969	25.969	

表 7-5 主体已有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工程措施	排水管	m	150	500.00	7.50
			铺设碎石	m³	25	116.38	0.29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	/	/	/	/	/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	排水沟	m	15	375.28	0.56
			复耕	hm²	0.01	45867.86	0.05
	施工便道区	工程措施	复耕	hm²	0.06	45867.86	0.28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m²	500	25.00	1.25
	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	工程措施	复耕	hm²	0.05	45867.86	0.23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m²	550	25.00	1.38
合计							11.54

表 7-6 水土保持新增措施投资估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79
(一)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二)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三)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0.79
1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47
1.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1	216500	0.22

1.2	土地整治	hm ²	0.03	11109.92	0.03
1.3	表土回铺	万 m ³	0.01	218400	0.22
2	施工便道区				0.12
2.1	土地整治	hm ²	0.11	11109.92	0.12
3	其它临时占地区				0.20
3.1	土地整治	hm ²	0.18	11109.92	0.2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33
(一)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二)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三)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0.33
1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01
1.1	撒播草籽	hm ²	0.02	1255.31	0.01
2	施工便道区				0.19
2.1	撒播草籽	hm ²	0.03	1255.31	0.01
2.2	栽植灌木	株	75	24.64	0.18
3	其它临时占地区				0.13
3.1	撒播草籽	hm ²	0.10	1255.31	0.01
3.2	栽植灌木	株	50	24.64	0.12
	一至二部分合计				1.12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0
1	土地设施				0
2	设备及安装				0
2.1	监测设备、仪表		按设备仪器折旧计		0
2.2	安装费				0
3	监测运行费		2 人*1 年*0.8 万/年		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0.95
(一)	临时防护工程				0.93
(1)	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0.10
1	防雨布垫底隔离、苫盖	m ²	200	5.13	0.10
(2)	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3)	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0.83
1	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0.46
1.1	临时截水沟	m	18	31.50	0.06
1.2	临时沉砂池	个	1	210.14	0.02
1.3	土袋挡墙	m ³	12	186.11	0.22
1.4	土袋拆除	m ³	12	23.71	0.03
1.5	防雨布垫底隔离、苫盖	m ²	250	5.13	0.13
2	施工便道区				0.18

2.1	防雨布垫底隔离、苫盖	m ²	350	5.13	0.18
3	其它临时占地区				0.19
3.1	防雨布垫底隔离、苫盖	m ²	380	5.13	0.19
(二)	其他临时工程	(一+二+三)×2%			0.02
	一至四部分合计				2.07
五	独立费用				10.5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二+三+四)×2%			0.04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按照工程实际计列。			5.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按照工程实际只计列方案编制费。			4.0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1.5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不计列。			0
6	经济技术咨询费	本次不计列。			0
	一至五部分之和				12.61
六	预备费				1.26
	基本预备费	(一+二+三+四+五)×10%			1.26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9
1	建设期补偿费	m ²	4300	1.30	0.559
Σ	方案新增总投资				14.429

表 7-7 水土保持措施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其 中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编制价差	税金	扩大系数 10%
人工挖沟槽	100m ³ 自然方	2297.97	1611.30	48.34	0.00	38.17	93.38	125.38	0.00	172.49	208.91
编织袋填筑	100m ³ 实方	18610.96	11135.00	0.00	2184.00	306.34	749.39	1006.23	0.00	1538.10	1691.91
编织袋拆除	100m ³ 实方	2371.36	1638.40	50.30	0.00	34.54	96.89	130.10	0.00	167.15	215.58
土地整治	hm ²	11109.92	6681.00	1269.39	152.62	105.34	451.46	606.19	0.00	833.94	1009.99
M7.5 浆砌砖	100m ³	43230.35	1375.50	30674.37	158.91	644.18	1642.65	2299.71	1320.20	1184.81	3930.03
防雨布苫盖	100m ²	510.43	196.50	174.23	0.00	8.53	20.86	28.01	0.00	38.53	46.66
表土剥离	100m ³	2165.31	262.00	26.20	1275.63	35.97	87.99	118.15	0.00	169.45	196.85
表土回铺	100m ³	2183.64	851.50	17.03	724.11	15.350	88.73	119.15	0.00	163.91	198.51
M10 砂浆抹面	100m ²	2290.94	1254.98	346.15	12.63	32.28	82.30	115.458	173.88	59.55	208.27
C20 砼	100m ³	50829.28	1421.35	26772.05	1700.75	687.57	1561.99	2258.46	8579.28	3106.99	4620.84
乔木	100 株	3219.86	247.20	2101.20	0.00	30.53	130.84	175.68	0.00	241.69	292.71
灌木	100 株	2464.12	206.00	1591.20	0.00	15.458	100.13	134.45	0.00	188.21	224.01
播撒草籽	hm ²	1255.31	618.00	315.00	0.00	12.13	51.98	49.86	0.00	94.23	114.12

7.2 效益分析

7.2.1 生态效益

在方案拟定的各项措施实施后，施工期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在试运行期的水土流失也很小，方案实施可有效防治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防止土壤被雨水、径流冲刷，保护水土资源，使占地区域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见表 7-8。

- 1、水土流失治理度=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 2、土壤流失控制比=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3、渣土防护率= $\frac{\text{实际挡护的永久弃土（石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永久总弃土（石渣）+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 4、表土保护率= $\frac{\text{保护的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 5、林草植被恢复率= $\frac{\text{林草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 6、林草覆盖率= $\frac{\text{林草植被面积}}{\text{项目总占地面积}} \times 100\%$

表 7-8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表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计算数据		计算结果	目标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97.67%	97%
			0.42	0.43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1.67	1
			500	300		
3	渣土防护率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 ³)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m ³)	96.88%	92%
			1550	1600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计算数据		计算结果	目标值
4	表土保护率	保护的表土/可剥离表土	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可剥离表土 (m ³)	99.99%	92%
			100	10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总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99.99%	97%
			0.15	0.15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区面积	林草总面积 (hm ²)	项目区面积 (hm ²)	34.88%	25%
			0.15	0.43		

通过实施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43hm²，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20hm²，减少水土流失量 11.68t。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6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 96.88%，表土保护率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34.88%，经分析，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标准目标。

7.2.2 社会效益

在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包括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主体工程措施），使项目建设期、运行期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及危害降到最低限度，对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和安全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从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控制水土流失，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从而促进项目区国民经济、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7.2.3 经济效益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产生的经济效益以间接经济效益为主。对于本工程而言，间接经济效益体现在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项目在土石方开挖期可减少水土流失量，避免对周边土地的破坏，减轻和改善了工程占地对当地社会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8 水土保持管理

为保证本方案的顺利实施、工程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良性发展，应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领导协调组织和机构，落实方案实施的技术力量和资金来源，严格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实行全方位监督。本方案实施保证措施包括组织领导措施、技术保证措施、投资落实和使用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监督保障措施等，在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过程中，贯彻落实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8.1 组织管理

8.1.1 组织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需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单位需成立水土保持管理机构，负责工程建设和运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1) 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确保水保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水保工程效益。

(2) 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与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单位保持联系，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水保工程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并按时竣工，最大限度减少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3) 深入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和观测，掌握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措施落实状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4) 建立、健全各项档案，收集分析整编资料，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提供相关资料。

8.1.2 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部门，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即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按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中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篇章的要求，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的规章制度。同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中，将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实现制度化和常态化。严格实行工程招标制，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科学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水土保持意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认真组织方案的实施和管理，定期检查，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2）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以及工程附近群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3）制定方案实施的目标责任制，防止建设中的行为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抵触的现象发生，并负责协调本方案和主体工程的关系。

（4）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在建或已建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观测，随时掌握其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维修养护，消除隐患，维护水土保持工程完整。

8.2 后续设计

随着主体工程设计深度的深入，工程布局和工程量会更加细化和精确，建设单位要委托设计单位对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在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中应将批复后的防治措施和投资纳入。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第十六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第十七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

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中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设计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8.3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不需开展监测工作，但应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8.4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项目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不足 20 公顷，挖填土石方量不足 20 万立方米，因此不单独进行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一并开展。

8.5 水土保持施工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办水保〔2023〕177 号），水土保持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绿色施工要求。

（1）“三同时”制度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应采取“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绿色施工

为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应进行绿色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管理

1、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实施提出绿色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其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负责。施工单位必须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加强水土保持技术培训，强化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提高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技术水平。

2、施工单位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减少在其防治范围内发生水土流失，避免对其范围外的土地进行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及时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协商，按相关程序变更或补充设计批准后，再进行相应的施工。

4、植物措施施工时，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抚育工作，抓好植物的抚育和管护，清除杂草，确保各种植物的成活率，发挥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效益。

2) 运行期管理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验收过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观测，随时掌握其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维修养护，消除隐患，维护水保工程完整。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事故，应及时向上级主管业务部门报告，并研究补救措施。

3) 公众参与与监督

积极向当地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制定明确的公众参与制度，实施群众监督。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在本项目完工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文件精神，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一）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中应当至少有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二）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示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应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三）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广安市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四）系统录入。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报备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生产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姓名	吴 军	工作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678182425
四川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技术审查专家 在 库 编 号				CSZ-ST052			
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其中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卫桥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48'50.73"、北纬 30° 33'22.07"。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翠屏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49'48.99"、北纬 30° 30'31.01"。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起于 220kV 代市站 110kV 侧 6Y 构架，止于 110kV 卫桥站 1Y 间隔。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 3 个单项工程，分别为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用地情况：总占地面积 0.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2hm²，临时占地 0.31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土石方情况：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1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包括表土剥离 0.01 万 m³），填方总量 0.15 万 m³（包括表土回覆 0.01 万 m³），余方 0.01 万 m³，余方为变电工程扩建余方，余方运至线路工程终端塔基区摊平处理，故无永久弃方产生。 建设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公司。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1486 万元，静态投资 14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4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申请贷款。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6 月~2026 年 6 月实施，总工期 13 个月。 项目区属内陆亚热带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7.4℃，≥10℃积温为 5199℃，多年平均蒸发量 970.4mm，年平均降水量 1087.9mm，年平均无霜期 337 天，年平均风速 1.1m/s，主导风向为 NE~NNE。项目区土壤为紫色土；项目区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林草覆盖率 39.54%。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 号），前锋区属于西南紫色土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川水函[2017]482 号),项目区所处的广安市前锋区属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流失背景值为 $818\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广安前锋卫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修编稿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出技术审定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三)基本同意土石方处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3hm^2 。

三、设计水平年

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所在地为位于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2%,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五、水土流失预测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内容和方法。本项目的建设扰动将产生土壤流失量 12.04t ,其中背景流失量为 6.25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79t 。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4.66t ,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80.48%,因此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是施工期,水土流失的重点线路工程施工便道区、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

六、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区、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区、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区,共 3 个一级分区。其

中线路工程区分为塔基及临时占地区、施工便道区、其它临时占地区（含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场）3个二级分区。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1、卫桥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工程措施：站内雨水管（主体已有）、碎石铺设（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方案新增）。

2、代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完善工程

本次间隔完善工程为更换 110kV 代卫线间隔 CT 3 台，并更换该间隔设备间连接导线，该完善工程无土建工作内容，不涉及水保措施。

3、代市—卫桥 110kV 线路增容工程

①塔基及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排水沟（主体已有）、表土剥离（方案新增）、表土回覆（方案新增）、土地整治（方案新增）、复耕（主体已列）。

植物措施：灌草绿化（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临时沉砂池（方案新增）、土袋挡墙措施（方案新增）、临时苫盖（方案新增）。

②施工便道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方案新增）、复耕（主体已列）。

植物措施：灌草绿化（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钢板铺设（主体已列）、临时苫盖（方案新增）。

③其它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方案新增）、复耕（主体已列）。

植物措施：灌草绿化（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钢板铺设（主体已列）、临时苫盖（方案新增）。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九、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0〕161号)等要求,本项目编制水保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自行对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防治和观测,做好防护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十、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969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费 11.5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费 14.4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70 万元,植物措施 0.33 万元,临时措施 3.5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0 万元,独立费用 10.54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04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5.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9 万元。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通过实施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至设计水平年,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6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 96.88%,表土保护率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34.88%,相关防治指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十二、其他

相关附表、附图及附件基本齐全及规范。

综上,本项目水保方案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本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5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要求,同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依据。

专家签名:

吴军

2024 年 11 月 12 日

88.7%1447988.7%14479

四川省水利厅

SICHUAN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请输入关键字...

智能搜索

首页

组织机构

政务公开

水利资讯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网站导航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水利资讯 > 公示公告

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

作者: 来源: 厅规划计划处 时间: 2018-01-11 12:00 点击率: 4262次 【打印】 【关闭】

我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审查专家,形成《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已经2017年12月29日第10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公布如下。

水文类专家(104名)

编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单位名称
CSZ-SW001	马运革	水文与水资源	高工	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CSZ-ST049	杨桂莲	水土保持	高工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CSZ-ST050	肖玉保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CSZ-ST051	肖莉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CSZ-ST052	吴军	水土保持	高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SZ-ST053	吴杨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SZ-ST054	吴咏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CSZ-ST055	吴海蓉	水土保持	高工	凉山彝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CSZ-ST056	吴媛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CSZ-ST057	邱乐东	水土保持	高工	自贡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姓名: 吴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4月0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9735120121160619
File No.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 军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书编号 AS245100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NO. AS0002914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